

湘 阴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第 4 期

目 录

【县委文件】

- 关于印发《湘阴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22〕20号） 1
-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作出湘阴贡献的决定（湘阴发〔2022〕22号） ... 7

【县委文件、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湘阴县“奋进全省十强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22〕21号） 21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湘阴政发〔2022〕9号 XYDR-2022-00006）42
-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湘阴政发〔2022〕10号 XYDR-2022-00005） ... 46
- 关于印发《湘阴县智库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发〔2022〕11号） 56
-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湘阴政发〔2022〕13号） 61
-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湘阴政发〔2022〕15号） 63
-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湘阴政发〔2022〕16号） 65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加快湘阴县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促进新时代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湘阴办发〔2022〕52号） 68
-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组建总医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22〕53号） 7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1号 XYDR-2022-01013）	78
关于印发《湘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62号）	84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63号 XYDR-2022-01012）	87
关于印发《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66号 XYDR-2022-01017）	90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67号）	93
关于印发《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68号 XYDR-2022-01015）	98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69号 XYDR-2022-01014）	113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70号 XYDR-2022-01016）	118
印发《关于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2〕71号）	124

【人事任免】

关于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2〕7号）	129
------------------------------	-----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印发《湘阴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22〕20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2022年11月4日

湘阴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

为迅速在全县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部署任务上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为总要求，咬定“五个准确把握、五个更加”目标，坚持个人自学、集中领学、研讨交流、宣传宣讲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深刻领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

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一）准确把握“两个确立”这一根本保证，更加自觉地拥戴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夺取新征程新胜利的根本保证。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领导集体，充分体现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全县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绝对忠诚成为湘阴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一历史责任，更加自觉地追求真理、捍卫真理、笃行真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全县上下要持之以恒学深学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对“中国之路”的正确性、“中国之治”的优越性、“中国之理”的真理性的认识，将思想伟力转化为实践动力。

（三）准确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使命任务，更加自觉地锚定新目标、勇担新使命、践行新战略。报告指出当前全党的使命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全县上下要勇挑大梁，敢为善为，集中精力把湘阴自己的事情做好，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力量。

（四）准确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这一重要要求，更加自觉地永葆党的纯洁性、先进性、战斗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全县上下要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的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将报告关于党的建设重点任务与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党章修正案有关要求结合起来，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五）准确把握“团结奋斗”这一时代主题，更加自觉地站稳人民立场、保障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稳经济、促发展，战贫困、建小康，控疫情、抗大灾，应变局、化危机，攻克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全县上下要始

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尽心竭力为人民群众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切实凝聚起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工作要求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一）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全县上下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坚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了然于胸，为贯彻落实打下坚实基础。

（二）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努力做到全面系统、融会贯通，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方向。

（三）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有计划有秩序地加以推进，在强园兴工、乡村振兴与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等方面抓实见效，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应有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 切实抓好学习培训。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运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立足实际、守正创新，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学习培训。

1. 坚持领导带学。各级领导班子要发挥领导学促学作用，在学习上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要带头上党课，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

2. 坚持个人自学。全县党员干部要静下心来、全身心投入，自觉把学习大会报告、学习辅导材料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相关文件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要发挥线上学习培训优势，用好“学习强国”“红星云”等学习平台，不断提高学习实效。

3. 坚持集体研学。县委组织部要举办培训班、学习班，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县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县委党校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培训的必修课。各级党组织要办好主题党日活动，开好党支部“三会一课”，组建相关学习小组，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学习交流提高。各党支部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一次讨论交流，组织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心得体会。

4. 坚持全县普学。结合新时代群众工作，以网格为单元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引导群众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县教育局要指导各中小学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

(二) 集中开展宣讲活动。从即日起至明年年初，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

1. 开展集中宣讲。组建“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宣讲团”，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胡锦平担任县委宣讲团团团长，要加强与市委宣讲团对接，确定好市委宣讲团来我县宣讲时间，并精心组织筹备宣讲报告会。县委宣传部、党校要根据中央宣讲团《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提纲》内容，统一编写宣讲提纲。全县安排集中宣讲报告会50场次以上，在12月中旬完成。团县委、县教育局要牵头开展面向青少年群体的宣讲活动，利用国旗下的讲座、思政课大课堂推动各中小学宣讲全覆盖。

2. 开展微宣讲。各乡镇（街道）成立宣讲小分队，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屋场会、小区会、网格会、乡贤大讲堂、大棚里的党课、道德讲堂等载体，深入村组、网格、田间地头，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开展微宣讲活动，使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3. 开展网络宣讲。举办理论微宣讲优秀短视频评选活动，策划制作拍摄一批主题突出、导向正确、内容丰富的微宣讲短视频，在“智慧湘阴”“湘阴融媒”等平台发布，并通过网格微信群、各类微信朋友圈转发至广大党员群众进行网络微宣讲。

(三) 精心组织新闻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

1. 推出系列报道。推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媒记者走基层”系列报道和《当好行动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乡镇（街道）、

部门单位负责人访谈》，见证全县各行各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湘阴的生动实践。开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宣传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对党的二十大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

2. 开展网上宣传。依托“掌上湘阴”“智慧湘阴”开设网上专题专栏，制作推出新媒体产品，开展网上访谈互动，在网络宣传上展现新面貌、新作为，推动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声势。

3. 强化阵地宣传。制作一批宣传标语在省、县道等主要公路公益广告宣传牌，以及机关办公场所和学校板报、橱窗进行宣传。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组织指导各单位定期在行政办公大楼大厅电子显示屏，以及各单位电子宣传平台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短片。

四、落实举措

(一) 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彰显湘阴担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更快步伐、取得更大成效。落实好强省会战略“1+N”实施方案，打响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品牌，有力有序实施“十大标志性工程”，积极推进虞公港开发建设和金龙先导区综合开发，加快构建“五纵三横三轨一港”融长立体交通体系，打造全省交通枢纽和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聚焦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三大主导产业，加快三条产业链聚优成势，擦亮“省时省力、舒心暖心”的营商品牌，打造“百亿产业、千亿园区”。纵深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十大引领性工程”落地见效，打造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积极培育新兴业态，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美食餐饮、商贸外贸、数字经济、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十大领域，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档升级。抢抓统一大市场建设机遇，

探索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县属国有企业拓宽经营领域，拓展业务范围，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加快科教兴县，在创新驱动发展上探索湘阴路径。突出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高质量实施教育强基三年攻坚行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扩大天鹅山大学科创城的品牌力和影响力，力争五年内引进建成5—8所高校。强化科技创新，以获评国家首批创新型县为契机，搭建科创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引导企业瞄准技术制高点抢占先发优势。突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新政36条措施”，切实提升人才培育“三百工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用好“湘阴智库”和“博教高”资源力量，积极争创长沙北科创高地、人才培育基地。

(三) 坚持人民至上，在迈向共同富裕道路上交好湘阴答卷。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多办顺民意、增民利的好事，把为群众谋福祉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就业创业、医疗便民惠民、住房安全保障等方面，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推进全县医共体建设，加快县中医院、妇女儿童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着力提高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保障水平。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强化困难家庭、“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和退捕渔民等群体的帮扶救助。

(四) 推动绿色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形成湘阴经验。坚持绿色立县战略，坚决做到不利于生态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应退尽退、不利于生态建设的非法建设项目应拆尽拆、环境保护设施应建尽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应纠尽纠。强化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和“十大清湖行动”，统筹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全域禁炮、厕所革命等工作，抓紧出台《湘阴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等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积极创建一批“零碳”乡村、“零碳”社区、“零碳”

企业。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发挥环境卫生协会作用，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格局。

（五）促进文化繁荣，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上讲好湘阴故事。广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大做强“智慧湘阴”等媒体平台，规范各类自媒体管理，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入研究、保护、挖掘湖湘文化资源，突出左宗棠、郭嵩焘、范旭东、夏原吉等湖湘名人文化开发利用，高标准举办左宗棠诞辰21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擦亮“左公故里”文化名片，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化文旅融合，做好“名人、名水、名窑、名食”文章，加快推进柳庄·湖湘文化博览园建设，一体发展健康、养老、休闲等康养产业，让湘阴成为长株潭市民休闲度假、研学旅行、美食体验的首选地。

（六）强化民主法治，在推动治理现代化上打造湘阴样板。始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决策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社会矛盾行政预防调处化解能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等法治政府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扎实抓好全民普法、基层组织、矛盾化解、专项治理、政法队伍建设等法治社会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法治湘阴水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依托“党建+网格+协会”模式推进“一社三会五员”村民自治体系建设，组织引导全县村（社区）农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建移风易俗、平安乡村、环境卫生协会，发动志愿者担任网格信息员、人民调解员、护林护田员、政策法规宣传员、文明劝导员，带动更多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理、培育乡风文明、促进乡村振兴，构建共建共享、齐抓共管的基层治理格局。

（七）筑牢安全底线，在服务安全稳定大局上展现湘阴作为。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补齐基础设施不足、专业人员不够、应急体系不健

全等短板，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大整治力度，重点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信访积案问题化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电信诈骗打击治理攻坚等行动，推动各类问题“清仓见底”。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从严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稳定、护一方安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确保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金融安全。持续深化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不断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奋力推动党管武装工作迈出新步伐。全面提升全县港澳、台湾事务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水平，推动对台工作取得新成效。

（八）加强党的领导，在奋进新时代新征程上汇聚湘阴力量。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各领域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各方力量、提供坚强保证。把好思想建设总开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全面把握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新要求、新使命，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夯实组织建设压舱石，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四亮创建”主题活动，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树牢作风建设风向标，严格落实县委“1+5”系列文件，刚性执行“33条禁令”，严厉整治打牌赌博、违规吃喝、收送红包礼金、插手工程项目等突出问题，树牢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结合“四千干部联民家、凝心聚力促跨越”新时代群众工作，用心用情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满意和支持。持续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清廉湘阴建设走深走实，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五、组织保障

（一）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县委组织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县委宣传部要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县委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精神全面准确开展宣传，把准方向、把牢导向，牢牢把握宣传引导的主导权、话语权。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

凝聚力量。要加强对热点敏感问题的阐释引导，全面客观、严谨稳妥，解疑释惑、疏导情绪，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各级各部门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和自媒体的管理，防止错误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三）着力提升实际效果。各级党组织要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方法，在拓展广度深度上下功夫，使学习宣传既有章法、见力度，更重质量、强效果。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

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要及时向县委报告。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作出湘阴贡献的决定

湘阴发〔2022〕22号

（2022年12月14日中国共产党湘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中央明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为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不折不扣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悟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的强大力量，动员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在新起点新征程上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上彰显更大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湘阴如期实现。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作出如下决定：

一、持续学深悟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

1. 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

2. 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必须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深刻领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3. 切实推动入脑入心。严格按照《湘阴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湘阴发〔2022〕20号）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要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切实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入脑入心、融会贯通。

二、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4.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全县上下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 学懂弄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全新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的主要内容和“两个结合”的理论特质，切实做到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6. 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湘阴落地生根。全县各级党组织要高质量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干实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绝对忠诚成为湘阴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三、奋进全省十强，当好实施“强省会”战略的突击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先锋队

7. 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按照党中央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到2035年，全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功创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阴。

到2035年，全县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

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制造强县、质量强县、网络强县、贸易强县、农业强县。开放格局更大，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长岳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地位充分彰显，实施“强省会”战略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功能充分彰显，建成开放湘阴。生态环境更美，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绿色湘阴目标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治理效能更优，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建成法治湘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湘阴。文明程度更高，建成教育强县、科技强县、人才强县、文化强县、体育强县，书香湘阴、清廉湘阴、人文湘阴、智慧湘阴取得实效，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增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活品质更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

未来五年是湘阴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关键时期，县委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省市对湘阴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寄予的新期待，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丰富完善全县发展思路，细化明确目标要求、落实落细重点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湘阴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今后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要聚焦“一二三五五”思路：

——紧扣“一个目标”：咬定“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目标，到2025年，县域综合经济实力挺进全省十强县行列，长岳协同先行区、先进制造集聚区、开放经济试验区、自主创新引领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与省会长沙规划协同、交通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的卫星县城；到2035年，成功创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

——实施“两大战略”：强力推进强园兴工

战略，全力以赴攻项目、强园区、兴实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开创湘阴“三农”工作新局面，打造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

——主攻“三大阵地”：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及南向发展部署，加快推进“一园一城一港区”建设。在支柱产业培育上突出建好“一园”——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在发展后劲上突出开发“一城”——天鹅山大学科创城。在发展引擎上突出建设“一港区”——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

——坚持“五区同创”：着力打造长岳协同先行区、先进制造集聚区、开放经济试验区、自主创新引领区、绿色发展示范区。

打造长岳协同先行区。全面落实市委南北互动、全域开放总要求，充分彰显湘阴作为岳阳“南码头”、长沙“北花园”的总定位，做深做实“承、闯、创、聚”四字文章，主动承接“强省会”战略、承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使命任务，着力推动与湘江新区产业互补、开放互促、交通互联、文旅互融、人才互动，在推进长岳协同发展上走在前、作示范。到2027年，地区生产总值总量突破68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6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常住人口达66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4%，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47600元；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开放发展、生态文明和文旅康养等领域走在全市前列。

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以建设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为目标，以创建“五好”园区为抓手，以湘阴高新区和临港经济开发区两个省级园区为载体，重点发展智能工程装备及核心部件、城市智能装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交通设备、智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设备等产业，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智能制造中心。到2027年，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14:44:42，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先进制造业不

断壮大、占 GDP 比重 65% 以上。

打造开放经济试验区。依托虞公港深化开放平台建设，按照“城陵矶港的延伸港、大宗散货集散中转港和服务长株潭地区的深水港”定位，有效承接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功能和湖南自贸区政策，推动港、产、城一体联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统筹，实现铁公水联运、港产城融合，着力推动现代物流、智慧仓储、先进制造、贸易流通等产业统筹发展。“通江达海”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2025 年前投入运营，到 2027 年，港口经济、外向型经济、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打造成为湖南对外开放战略支点、全省综合物流枢纽和外向型经济高地，积极服务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

打造自主创新引领区。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扎实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全面创新，在集约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形成更多数湘阴、看湘阴、唯湘阴的模式和成果，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到 2027 年，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国家创新型县品牌持续擦亮，激光装备、精密钢异形构件、不锈钢芯板、紧固件、智能医疗设备、环保装备、机电装备等领域科技创新成为行业引领，全力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样板、智慧县域样板。

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统筹产业转型升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绿色湘阴，积极打造岳阳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标杆。厚植涵养绿色生态文化，做好生态、文化、旅游结合文章，突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打造文旅康养示范区。到 2027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群众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优美生态成为湘阴绿色发展的响亮名片和竞争优势，将湘阴建设成为生态人文之城、创新创业之城、旅游康养之城、休闲美食之城。

——强化“五个引领”：强化新发展理念引领、党建引领、干部示范引领、改革创新引领、项目引领。以“五个引领”为根本路径和工作保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员干部在事业发展中的“领头雁”“主力军”作用，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系统化项目化思维推进工作落实，以项目建设引领投资、培植产业、惠及民生、推动发展，不断开创全县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8. 准确把握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湘阴实践，必须深刻领会、系统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经常对标对表，确保方向不偏。

9. 坚定践行基本原则。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湘阴新篇章，必须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五个重大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10. 牢牢把握战略重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绿色立县、科教兴县、开放活县、产业强县，大力实施“一二三五五”发展思路，持续推进湘江新区“十大标志性工程”、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推动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成功迈入全省十强，积极争创全国百强，全力建设经济更活跃、城乡更秀美、群众更幸福、社会更文明的美好湘阴，打造“强省会”战略的新功能区、

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新增长点，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彰显湘阴担当、作出湘阴贡献。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彰显湘阴担当

11. 做实片区开发建设。坚持把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作为强园兴工的重要载体、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平台，对标雄安新区、湘江新区规划建设理念，以“一园一城一港区”为主阵地，扎实有序实施“十大标志性工程”，推动《湘阴县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6年）》明确的“十二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推动湘阴全面融入长株潭一体化战略，成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重要阵地。2023年完成首开区开发建设，2025年基本完成先行区2000亩开发建设和产业导入，2027年生产总值占全县的比重超过70%，2035年建成产城融合发展新样板。

12. 健全融长交通体系。落实好“强省会”战略“1+N”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开发，全面构建“五纵三横三轨一港”融长立体交通体系，建成许广高速金龙互通、金雷大道及樟树港湘江大桥、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拉通许广高速茶亭互通与长沙绕城高速、芙蓉大道北延线、湘江北路，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铁路、长沙地铁一号线北延线工程加快建设，以交通协同为基础带动规划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推动湘阴从融长“半小时交通圈”全面迈进“半小时经济圈”，打造全省交通枢纽和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瞄准“千亿物流”目标，建成湘阴通用机场等项目，着力打造客货运并驾齐驱、海空港比翼齐飞的物流格局。

13. 促进县域协调发展。紧跟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长株潭一体化、“强省会”战略和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推进湘阴片区与长株潭都市圈国土

空间规划、湘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无缝对接，积极构建“一心引领、两极带动、三轴联动、三区互动、多点培育”的发展格局（“一心”即县城中心，“两极”即金龙先导区和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三轴”即芙蓉大道发展轴、G536发展轴、湘江北路发展轴，“三区”即北部湿地保护区、西部现代农业区、东部城镇发展区，多点培育主要是重点镇和特色小镇），着力打造长沙北花园、省会卫星城。

14.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力建设“五好”园区，持续推进“五园十企”培育工程，全方位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聚焦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园，加快新能源、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渔制品三条产业链聚优成势，推动远大资源、金为新材、铂固科技、大科激光、长康实业等企业成功上市，着力培育十亿企业、百亿产业、千亿园区。到2027年，实现园区技工贸收入1000亿元以上，力争突破1200亿，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90%以上，实现工业税收15亿元以上，综合绩效评价进入省级园区前十位；绿色装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300亿元，绿色建筑建材增加值达到600亿元以上，绿色食品产业实现增加值100亿元以上。做大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三大新兴产业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新材料：着力培育发展以远大芯板为重点的结构新材料，以中联新材料为重点的建筑新材料，以金为新材、鑫政新能源为重点的新能源新材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健康：大力发展智能医疗康养装备、智慧医疗、生物医药、中医药康养、健康管理、银色经济六大健康产业，加快推进大健康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构建智慧医疗、医养结合、共享养老等创新模式，建成天鹅山、樟树港中医康养基地，打造集“医、养、研、商、游”一体化的生态型大健康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湘阴，积极构建数字经济发展“1+5+2”政策体系，统筹推进新型数据中

心、人工智能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

15. 深入推进财源建设。牢固树立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出台财源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年），以骨干企业、重大项目为支撑培植壮大财源基础，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资本挖潜增收，持续加大争资争项力度扩大有效投资，健全完善组织收入机制，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不断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做优财政收入质量。到2027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40亿元以上，财政收入总量增速、结构优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到2035年财政自给率达到50%以上。

16. 厚植投资兴业沃土。始终把营商环境作为区域竞争力和发展实力来建设，健全完善指挥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年终述职等机制，持续推进“七大提升行动”，兑现“46条措施”，着力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擦亮“省时省力、舒心暖心”营商品牌。实施营商环境“指标长”制，继续落实营商环境监测点制度，持续深化“放管服”系列改革，积极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推动新时代群众工作行业网格服务走深走实，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工业纳税优胜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标兵、新湘阴建设杰出贡献奖等先进企业和个人。2025年前，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省十强。

17. 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美食餐饮、商贸外贸、数字经济、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十大领域，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档升级。抢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机遇，探索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

村进城等工程，年实现电商零售交易额40亿元、农产品上行交易额12亿元。培育“网红门店”“网红品牌”，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做响“湘阴炖肠子”“瓦窑湾炖鹅”“左宗棠鸡”“姜盐豆子茶”等老字号品牌，做强“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湘阴小龙虾”“湘阴蒿头”“杨林寨养生菌”“南湖干菜”“洞庭生态鱼”“石塘萝卜”“东塘粉皮”等品牌，加快建设美食湘阴，促使文旅康养成为县域经济支柱产业。到2027年，服务业产值超500亿元。支持县属国有企业拓宽经营领域，拓展业务范围，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8. 加快建设贸易强县。加快虞公港口岸建设，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依托港口优势大力发展钢材、粮油、建材等大宗物资贸易，构建港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深入开展“百企闯国际”行动，出台支持办法，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引导远大可建等企业做大外销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和新兴市场，不断提升外贸质量、扩大外贸规模，力争年进出口增长10%以上，努力将对外贸易打造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五、聚焦现代农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打造湘阴样板

19. 加快建设农业强县。以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为载体和抓手，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努力打造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2023年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2027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成功创建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国特色水产强县；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群众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

20. 做强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

业，因地制宜打造 G240 休闲农业发展带、芙蓉大道都市农业发展带、G536 生态农业发展带，重点打造金龙镇、鹤龙湖镇、樟树镇、杨林寨乡 4 个示范乡镇，大力发展以蟹虾、鲈鱼等为代表的特色水产，以樟树港辣椒、湘阴藠头、杨林寨益生菌等为代表的特色蔬菜，培植壮大渔制品（绿色食品）产业链，引领带动“一镇一特、一特一片”乡村产业发展。每年重点扶持打造 1—2 个区域品牌、引进 1—2 个投资超 5000 万元、过亿元的优质农业项目。到 2027 年，累计发展特色蔬菜 30 万亩，特色水产 20 万亩，打造粮食产量样板区 40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创建农产品“两品一标”160 个、省绿色食品示范基地 20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至 150 家、带动 30 余万户家庭融入农业产业链、实现稳定增收，打造中国鲜椒第一县、中国藠头之乡、长株潭城市群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到 2035 年，构建以农业种植为基础，集休闲旅游、生态观光于一体，特色产业链条完整、功能拓展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三产融合发展新格局。

21.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全力推动粮食标准化生产和优势品牌打造，多措并举稳面积、千方百计提单产、综合施策增效益，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每年开展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65 万亩以上，融合实施绿色防控 40 万亩以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110 万亩以上，实现亩均化学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 1% 以上，化学肥料使用量逐年减少 0.2% 以上，坚决保证全县粮食绿色生态、品质安全。

22. 大力推进乡村建设。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整合涉农项目资源，切实提升防洪保安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完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推动供气设施由城区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天然气同网同价。到 2027 年，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00 个，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自来水

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创建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

2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整村、多村土地集中承包经营模式，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到 2027 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 70%。开展同心美丽乡村创建，实施“能人回乡创业千人计划”“百企兴百村”“高校联乡镇”行动，联合湖南农业大学、湘杏学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百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继续向村（社区）派驻乡村振兴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确保每村有一个以上优势产业（带动项目），每镇有一个以上特色产业，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打造一批产业强镇、经济强村。支持村（社区）传承和开发富有乡风村韵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产品、手工艺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开展数字乡村试点。

六、加快科教兴县，在创新驱动发展上探索湘阴路径

24. 加快建设教育强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1+7”系列文件和“双减”政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地见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不断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尊师重教“十条措施”和县级领导联点领办示范学校制度，高质量实施教育强基、教育振兴行动，实施名师名校领航工程，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每个乡镇有一所品质学校、每个学段有一所示范学校。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丰富拓展校园文化，全面推进美丽书香校园建设。积极发展高水平研

究型大学，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持续发展。弘扬重教支教、捐资助学社会风尚，共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5. 加快建设科技强县。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擦亮国家创新型县品牌，全力打造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丰硕、创新引领作用强劲的创新驱动发展县域样板。发挥湘阴智库、“博教高”双创联合会和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湘江智造中心、湖大科创港等作用，瞄准“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四大要素，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确保每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一个科研依托机构、一个企业技术中心。到2027年，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160家，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占比达到40%，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90%以上，力争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年增长率20%以上。

26. 加快建设人才强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突出人才引育用留并举，落实人才新政“36条措施”，跟进抓好干部培养“三百工程”，创新推行“人才飞地”模式，依托企业、院校、项目等载体大力引进人才，打响人才工作品牌。到2027年，全县引进博士等高端人才200名以上，其中博士50名以上，培养与产业体系相配套的本土高技能人才300名以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达到42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1500人。按照学、研、产、城融合思路加快天鹅山大学科技创新创业城建设，加强公卫、教育、文化、商业等配套，积极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型企业入驻，带动各类人才汇聚，积极融入湘江科创走廊，打造长沙北科创高地、人才培育基地。到2027年，再吸引5所左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进驻；到2035年，力争形成8所左右科技创新型、

应用型大学和一批科研机构集聚的学科科创城。

27. 强力推进改革活县。强化改革创新引领，敢于面对新矛盾新挑战，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工作惯性依赖，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克服部门利益掣肘，以改革新突破实现发展上台阶。全面完成年度改革重点任务，稳步推进资源资产资本、产业园区、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金融体制等各方面改革，全面完成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十二项重点任务”，积极为全市改革试点提供经验。

七、坚持人民至上，在迈向共同富裕道路上交好湘阴答卷

28. 加快建设健康湘阴。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县总医院实体运行为总揽、深化医院人事改革为基础、建设智慧医疗系统为支撑、推进分级诊疗为核心、改革医保支付为根本、压减运行成本为关键，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推动全县卫健事业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可持续。2023年3月底前全面实现总医院人力资源、医疗业务、财务制度、绩效考核、资源配置、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医保预付“八统一”，推动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一张网”运行；2024年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四化”建设；2027年底，县域内患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70%以上。落实《湘阴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1—2025年）实施方案》，打造一批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1—2个特色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发展1个年产值过亿元中药单品种，打造环洞庭湖区中药材产业带，积极建设中医药强县。抓实疫情防控精准防控、远程防控，进一步优化落实措施，建设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29.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聚焦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不断拓宽增收渠道，针对性落实转移就业（提供公益岗位就业）、劳务经济、

产业（合作社）带动、以工代赈、土地流转、宅基地收益、电商扶持、资产入股（租赁）、财政补贴等增收措施，确保每户都有增收渠道、持续稳定的收入，到 202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3000 元左右，打造人民共富的县域样板。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重点群体增收帮扶。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完善慈善激励措施。

30.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基本的民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发挥县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园区企业劳动保障中心等平台作用，依托全县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提升“大数据+小网格+人社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劳务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劳务品牌建设，大力培育“辣椒种植”“养生菌种植”和“湘阴工匠”“湘阴月嫂”等劳务品牌，扶持引导劳动力逐步步入品牌化、市场化、合同化、集约化就业发展之路，提高劳动力就业稳定性、可持续性。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实行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帮扶，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坚持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推动就业，依托湘江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创新创业孵化示范生态圈。

31.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建设高品质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教育、医疗、住房、公共文化、体育等，高标准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民生实事，加快城乡供水供气公交一体化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推动新中医院、县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入使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住房安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每年谋划一批民生实项目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协商计划，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3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持续稳定社会保险覆盖率、参保率，落实城乡低保、五保、养老金增长提标政策和兜底保障措施，强化困难家庭、“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和退捕渔民等群体的帮扶救助，常态化开展保障房、低保等清理核查。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人口素质。

33.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倡导村（社区）组建养老协会，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用好医联体、智慧医疗、家庭签约医生等资源，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集中供养为支撑、专业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行动，加大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积极推进日间照料、老年食堂、志愿者活动等服务扩面和智慧养老体系建设，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八、推动绿色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形成湘阴经验

34.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立县战略，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坚决做到不利于生态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应退尽退、不利于生态建设的非法建设项目应拆尽拆、环境保护设施应建尽建、环保违法违规行应纠尽纠。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建筑政策和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成华能燃气发电、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发展储能、风能、生物质能等能源产业。

35.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定不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洞庭清波”和“十大清湖行动”，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升级、全域禁炮、厕所革命等工作成效，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着力将优美生态转化为湘阴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6.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路子，倡导绿色消费，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和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积极创建一批“零碳”乡村、“零碳”社区、“零碳”企业，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和建设好横岭湖国家湿地、东湖—洋沙湖国家湿地公园、鹅形山省级森林公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招牌，不断提升生态优势，打响生态品牌。

37.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健全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河（湖）林田长责任，发挥环境卫生协会作用，构建县乡村三级齐抓共管、联管联控、群防群治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九、促进文化繁荣，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上讲好湘阴故事

38.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大做强“智慧湘阴”等媒体平台，规范各类自媒体管理，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打造40个文明实践示范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县级领导每年到学校上思政课不少于1次。

39.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城市卫生、物业管理、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质量、市民素质“九大提质行动”，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力争2027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着力打造文明湘阴。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先进典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示范作用，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入挖掘提炼与湘阴相关的革命精神，突出左宗棠、郭嵩焘、范旭东、夏原吉、周式和陈毅安等湖湘名人文化开发利用，传承和弘扬左宗棠爱国精神，积极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级研学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到2027年，全县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村分别达到85%、70%。

40. 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好“名水、名人、名窑、名食”文章，推进农文旅融合，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柳庄·湖湘文化博览园开发建设，着力打造湖湘文化最集中的展示厅、最鲜活的体验区，充分彰显湖湘文化重要发源地的独特魅力。支持市场主体升级开发洋沙湖旅游度假区、天鹅山森林旅游区、左宗棠文化园、青山岛生态旅游区、岳州窑青瓷小镇、鹤龙湖蟹虾小镇等重点景区，大力开发人文研学游、乡村民俗游、湖鲜美食游、文化休闲游、江湖湿地游等精品线路，争创一批A级景区，不断推出集休闲、度假、康养、研学、商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产品，让湘阴成为长株潭市民休闲度假、研学旅行、美食体验的首选地，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县域样板。

41. 加快建设文化强县。充分发挥文旅产业拉动消费需求、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作用，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加快建设岳州窑文化复兴、湖湘文化开发、文物保护

利用、博物馆群建设、湖湘名人文化开发、文旅融合景区开发、文化与体育惠民、文艺繁荣等“十项”工程，成功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加强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和省内外文艺研究会、文艺家协会等的合作，繁荣文艺创作、推动文艺创新，打造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创造一批文学精品，生产一批网络视听节目，包装一批优质文艺项目，培育一批文艺人才队伍，扎实抓好左宗棠 210 周年系列成果转化，着力将湘阴深厚的文化资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加强图书馆、美术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文化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打造一批体育小镇。到 2027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达到 20%，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创税收突破 400 万元，带动住宿和餐饮业年创税收突破 1000 万元。

42. 着力建设“书香湘阴”。继承和发扬“崇文重教、诗书传家”的优良传统，倡导树立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新理念，打造“开卷有益·阅读有你”等湘阴阅读品牌，开展“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全民阅读月、乡贤大讲堂、市民大讲堂、“赠人书香，点亮梦想”“智慧助老”等活动，唱响爱党爱国主旋律，讴歌伟大新时代。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书香家庭”。推进天鹅山大学科创城、县属职业教育资源开放整合，建立湘阴智库研究成果共享制度，丰富拓展“智慧湘阴”app 在线教育、在线阅读等服务功能，确保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十、强化民主法治，在推动治理现代化上创造湘阴模式

43.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湘阴实践内涵，努力把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效能。提高县乡党委领导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支持和保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增强县人大运用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能力水平，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建立人大代表述职、履职监督、奖惩等制度，健全完善代表测评监督机制，既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又支持“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做到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

44. 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推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依宪法律履职，依规矩协商，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发挥线上线下委员工作室作用，为湘阴高质量发展凝聚广泛共识、汇聚强大力量。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政治协商，扎实开展民主监督，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当好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请战派、监督团。引导和激发各界别委员增强履职能力，主动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牵线搭桥，为全县高质量发展集聚更多要素资源。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45.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贯彻落实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扎实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抓实非公领域统战工作，持续抓好民营企业帮扶，扎实开展“企业家”沙龙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活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健全海外代表人士和侨胞侨眷常态化走访工作机制，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46. 建设高水平法治湘阴。始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决策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社会矛盾行政预防调处化解能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等法治政府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扎实抓好全民普法、基层组织、矛盾化解、专项治理、政法队伍建设等法治社会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法治湘阴水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

度明显提升,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十一、筑牢安全底线,在服务安全稳定大局上展现湘阴作为

47. 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加强政治、经济、网络、数据、生物、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积极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常态做好档案、保密等工作,严防档案资料遗失、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进预警和响应一体化建设,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进安全生产“八大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全面杜绝较大事故。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49. 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智慧县域建设,高标准建成县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和集数据开发应用、数据共享开放、综合指挥调度、网络理政服务等于一体的“智慧湘阴”平台,加快建设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交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四千干部联民家、凝心聚力促跨越”新时代群众工作,建立健全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一社三会五员”村民自治体系建设,组织引导全县村(社区)农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建移风易俗、平安乡村、环境卫生协会,发动志愿者担任网格信息员、人民调解员、护林护田员、政策法规宣传员、文明劝导员,带动更多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理、培育乡风文明、促进乡村振兴,构建共建共享、齐抓共管的基层治理格局。按照“小社区、大服务”

思路,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动文明创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物业管理等公共服务在社区实现全覆盖,打造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社区治理县域样板。

50. 加快建设平安湘阴。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落实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八项措施,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实县社会治理指挥平台,做强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服务中心,做细村(社区)网格化治理工作,做优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攻坚、信访积案问题化解和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新机制攻坚、电信诈骗打击治理攻坚、县域警务条件改善攻坚、涉众金融和“问题楼盘”化解攻坚等五项攻坚行动,确保刑事案件、侵财涉诈案件、重复信访事件明显下降,成功创建省级平安县城。落实禁毒工作“八个一律”,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十二、加强党的领导,在奋进新时代新征程上汇聚湘阴力量

51. 切实强化政治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各领域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各方力量、提供坚强保证。加强县委常委会班子建设,不断提升“出主意、定思路,用干部、带队伍,抓大事、促落实”的能力水平;定期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汇报,积极听取统战系统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县委深改委、县委财经委、县委审计委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确保全县上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立“13710”执行工作机制,对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部署、指令、

批示，1天内必须研究安排，3天内必须反馈办理情况，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落实解决，重大问题、复杂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有困难的，1个月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攻坚落实，经评估认可后销号清零，形成工作闭环。

52. 建强筑牢战斗堡垒。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化“党建+网格+协会”工作模式，扎实开展“四亮创建”主题活动，落实村级党组织建设“17条措施”，统筹推进城市、农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每年评选一批乡村振兴红旗党（总）支部、乡村振兴先进党（总）支部，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党内政治教育和政治历练，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到2023年，全县所有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7万元以上，到2025年，所有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到2027年培育一批村级集体经济强村，经营性收入达50万元以上。

53.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20字”好干部标准，进一步鲜明“重政治、看德行、比担当、拼实绩、评党建”选人用人导向，通过“六比六看”加大干部选拔力度。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和实绩档案工作，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干部培育体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湘阴县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大张旗鼓表彰担当作为功臣、“狮子型”干部、效能之星等先进典型。坚持公务员职级、事业职员等级职数向基层倾斜，稳步提高基层干部待遇。

54.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落细《岳阳市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十二不准”》和县委“1+5”系列文件，刚性执行“33条禁令”，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

和特权行为，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严控制装饰装修、非生产性开支，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规定。持续精简文件会议，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巩固提升基层减负成效。

55. 始终以严的基调肃纪反腐。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突出加强“一把手”、领导班子监督和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从严从实强化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建立联合监督机制，强化县纪委监委的日常监督责任，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和人大、政协、统计、司法、财政、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切实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厉整治打牌赌博、违规吃喝、收送红包礼金、插手工程项目等突出问题，从严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严查“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等行为。

56. 推动清廉单元创建全域覆盖。落实《清廉湘阴建设工作规划（2022—2026年）》，按照“管党治党责任实、干部廉洁自律强、公权监督制约严、崇廉倡廉氛围浓、清廉家风建设正”和“创建标准化、推进模式化、任务清单化、防控制度化、验收数据化”要求，以点带面、全域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乡村、清廉家庭等清廉单元建设，2023年实现全覆盖，打造清廉单元建设示范样板，营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政商清亲、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57. 常态开展廉洁教育。构建“1+2+3”常态化、社会化教育机制，推动廉洁教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1”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强化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突出少年儿童品德教育，推动新时代家庭观成为各个家庭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

行为准则。“2”即建立健全廉政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的以案释法以案释纪工作制度、党风廉政教育巡回宣讲机制“两个机制”，推动廉政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每年确定宣教主题，以乡镇（街道）、战线（行业）为单位开展全覆盖的“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教育，持续释放警示震慑信号；将巡回宣教内容纳入干部教育计划、党校主体培训班课程和县乡村文明实践中心宣传内容。“3”即“组织一次主题党日、开展一次实地教育、推出一批勤廉代表”，发挥好县教育基地、烈士陵园等作用，每年结合“七一”等时机以及道德模范、清廉家庭等评比，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提升廉政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利用左宗棠文化园打造全国廉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

58. 健全完善落实机制。县级层面成立贯彻落实工作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副组长，确定“全省一流、全国先进”创先争优工作机制，自我加压、主动作为，

跳起来摘桃子、跑起来争位次，在全市当标杆、在全省作示范、在全国争先进。落实重点工作清单制和交办制、台账制、通报制、销号制、奖惩制“一单五制”抓落实工作制度，建立“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工作机制和监测评估机制，严格考核问责，推动工作落实。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而团结奋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湘阴如期实现！

中共湘阴县委
2022年12月15日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奋进全省十强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22〕2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奋进全省十强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湘阴县“奋进全省十强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现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奋进全省十强县”目标，推动全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总量规模稳步增长、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全力建设经济更活跃、城乡更秀美、群众更幸福、社会更文明的美好湘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立县、科教兴县、开放活县、产业强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长岳协同先行区、先进制造聚集区、开放经济试验区、自主创新引领区、绿色发展示范区“五区同创”为目标，以强园兴工为总抓手，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为支撑，以“一园一城一港区”为主阵地，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保持定力、久久为功，稳步推动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位赶超，成功迈入全省十强，积极争创全国百强，打造名副其实的省会卫星城、长沙后花园，为实施“强

省会”战略、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县域综合经济实力挺进全省十强县行列，2035成功创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

——总量规模稳步增长。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总量突破600亿元，年均增长1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10亿元，年均增长1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4%左右；年实际到位内资、实际利用外资分别达到300亿元和1.2亿美元，年均增速分别为22%和20%。

——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到2025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3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4%；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42000元，年均增长8.77%。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全县常住人口达64万，年均增长约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16：42：

42，第二产业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产业投资占固投比重65%以上。

——生态环境提质增效。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降低16.5%、绿色能源装机达1.2GW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率达到100%，绿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招牌，成功创建国家文明县城，争当岳阳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标杆。

三、重点任务

(一) 聚焦片区建设，全力打造长岳协同先行区

1. 加快阵地开发建设。以“一园一城一港区”为主阵地，推动《湘阴县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6年）》明确的“十二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集群，构建经济增长新格局，到2025年，湘阴片区生产总值占全县的比重超过60%，着力打造县域经济支撑区。（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2. 健全融长交通体系。以“十大标志性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五纵三横三轨一港”立体融长交通网络，建成许广高速金龙互通、金雷大道及樟树港湘江大桥，拉通许广高速茶亭互通与长沙绕城高速、芙蓉大道北延线、湘江北路，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铁路、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及长沙地铁一号线北延线工程加快建设，以交通协同为基础带动规划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推动湘阴从融长“半小时交通圈”全面迈进“半小时经济圈”。（牵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3. 做好产业精准导入。建立与湘江新区合作招商、产业导入运营机制，依托湘阴现有产业基础和长沙产业外溢需求，锚定“一主两特一配套”产业布局，积极谋求与湘江新区十大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符合定位、科学研判、精准选址”要求，推动一批三类“500强”项目和投资过10

亿元、50亿元的优质项目落地，推动主导产业聚集成链、聚优成势。金龙先导区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大健康等产业为主；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以港口物流、临港加工、智慧仓储、保税服务、物资贸易等产业为主；天鹅山大学科创城以成果转化、科创服务、创新平台等产业为主。

（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贸促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4.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与湘江新区的沟通协商机制、责任分解机制、利益共享机制、政策落地机制、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确保与湘江新区交流畅达、协同有序、操作依章、运行高效，推动“一共享五统筹一统一”政策落实落地。采取与湘江新区合署办公、交叉任职等形式，构建责任更明、沟通更畅、效率更高的合作推进机制。对接用好更多市级授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用地指标、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5. 积极推进探索创新。加快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探索财政税收利益分配机制，按照土地、财税等显性指标及社会性隐性指标确定与湘江新区利益分成比例。突出投入产出平衡，按照投入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与湘江集团等建立战略协作机制。重点围绕金龙先导区、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天鹅山大学科创城等，引进社会资本，加快封闭开发，全面激活湘阴片区发展活力。引导湘江新区产业基金在新片区落地并扶持产业发展。创新财政扶持引导方式，探索建立“产业基金+产业资金”运行机制，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项目、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发改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二) 聚焦强园兴工，全力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

6. 全力建设“五好”园区。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开展产业招商、要素保障、设施配套等“十项行动”,加快完成调区扩区,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商住、公卫、教育、金融等服务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和运营,全方位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聚集力、服务力和税收贡献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机电装备、新能源及装备、激光装备、不锈钢芯板装备等五个特色“园中园”聚优成势,培育5家以上年生产总值超50亿元的龙头企业。建立园区企业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努力培育十亿企业、百亿产业、千亿园区。到2025年,园区主导产业实现产值800亿元、力争1000亿元,综合绩效评价进入省级园区前十位。(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贸促会,各相关单位)

7. 做大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绿色装备制造:依托可孚医疗、昊志机电、大科激光等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发展智能工程装备及核心部件、城市智能装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交通设备、智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设备等产业,着力培育中联重科、奇思环保、元亨科技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应用示范、集成服务和装备供应高地。到2025年,绿色装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200亿元,制造业占GDP比重50%以上。绿色建筑建材:依托远大可建、凯博杭萧等企业,开展产品升级迭代和钢结构技术研发,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进入消费住宅市场,占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市场省内领头羊位置。依托中联新材料、建华建材等企业,做大做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链条。至2025年,实现绿色建筑建材增加值达到500亿元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依托全国商品鱼生产基地县、全国渔业百强县等品牌优势和产业基础,实施质量品牌升级战略,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打造渔制品产业链。积极引进智能工厂化生产和规模冷链物流、渔制品交易项目,促进与渔制品上市公司、

大型电商平台、知名餐饮食材企业合作,壮大渔制品产业链。提升发展食用油、调味品、粮食、蔬菜和茶叶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补强新兴行业门类,鼓励绿色食品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业实现增加值60亿元,打造省级绿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商务粮食局,各相关单位)

8. 做强三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三大新兴产业。新材料:着力培育发展以远大芯板为重点的结构新材料,以中联新材料为重点的建筑新材料,以金为型材、鑫政新能源为重点的新能源新材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健康:结合湘江新区健康医疗产业“行业+产业+事业”的三业一体化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理念,迅速打造集“医、养、研、商、游”一体化的生态型大健康产业集群。推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与养老融合,推进鹅形山中医康养基地建设。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新型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算力基础设施,做强数字经济的研发端和应用端,建设高水平的数据中心和企业数据化运营中心。创新数字发展模式,着力构建数字经济“1+5+2”体系(“1”即一体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即数据专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数据交换、数据共享“五大平台”;“2”即数字经济实施方案、促进办法两个配套文件)。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智慧湘阴、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数字乡村建设,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瞄准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积极引进一批高端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相关单位)

9.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聚焦电池和光伏组件两大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及储能材料,建设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加工及回收利用全产业链。依托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搭建“成果在长沙孵化、产业在湘阴

落地”的机制，以新能源为产业孵化的主攻方向，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培育实施一批新能源项目，全面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项目，大力发展储能、光能、风能、生物质能等非石化能源，积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和配套政策。新建1座天然气接收门站（含检测、过滤、计量、调压、伴热、加臭、分配等）。（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各相关单位）

10. 着力提升招商质效。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积极开展链条式配套招商、主特业集群招商、“专精特新”专项招商、异地商会委托招商、专门机构代理招商，深入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推行“招商合伙人”制度，加快产业集聚、推进链条延伸、提高主特占比，确保每年引进有优势、有潜力的优质产业项目30个以上。以竞争上岗、综合考评方式，精选一批懂专业、知政策，能吃苦、有拼劲，善交际、会服务的招商人才，组建精干的产业招商团队，分产业、分地域、分层次组织开展驻点精准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贸促会；责任单位：县高新区、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11.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一步做实远大资源、金为新材、铂固科技、大科激光、长康实业5家上市预备企业前期工作，实行全程跟踪服务，鼓励金为新材料、长康实业、大科激光等重点骨干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力争到2025年上市企业不少于3家。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支持阳雀湖农业、横岭湖农业等优势涉农主体在省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并实现有效融资。（牵头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12.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强化“揭榜挂帅”帮扶，持续推动产业链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四上”、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力争技工贸总收入、工业税收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2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80%，市场主体突

破5万户，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00家，工业税收力争过10亿元，其中年纳税过亿元企业3家以上、过5000万元企业10家以上、过1000万元企业50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13.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家级湘江新区标准，强力推进“七大提升行动”，兑现“46条措施”，着力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打响“省时省力、舒心暖心”的营商品牌。持续推进“放管服”系列改革，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企业开办、企业变更、企业纳税、企业注销、项目开工、竣工验收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面推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供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模式，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用好用活营商环境监测评点制度，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湘阴品牌创建行动，每年创建改革典型样板1个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优化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高新区，各相关单位）

（三）聚焦港产融合，全力打造开放经济试验区

14. 高质量建设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按照“城陵矶港的延伸港、大宗散货集散中转港和服务长株潭地区的深水港”定位，推动港、产、城一体联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统筹，实现铁公水联运、港产城融合，着力推动现代物流、智慧仓储、先进制造、贸易流通等产业统筹发展。到2025年，基本构建水运、铁路、公路一体融合的集疏运体系，“通江达海”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投入运营，保税区建设实现有效突破。着力打造全省综合物流枢纽和外向型经济高地、智能制造配送中心。积极争取、加快推进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构设置和开发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

利局、河道砂石执法大队、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15.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抢抓“强省会”战略下长沙疏解部分物流仓储功能的有利机遇，加强与城陵矶港联动发展，承接霞凝港、铜官港相关业务，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智能仓储、临港加工、保税服务等业态，推动水铁公空多式联运，实现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港产融合。积极发展临港物流，引进知名物流企业、电商快递企业到湘阴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拨中心，打造准确、快速的智能港口物流体系。积极发展冷链物流，科学规划布局大型冷藏仓库，借助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平台数据共享。联动湖南自贸区长沙、岳阳片区建设，吸引更多的先进制造企业、出口加工企业入驻，构建集加工、装配、仓储、中转、运输于一体的临港型先进装备制造及装配产业集群。（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16. 打造保税物流中心。积极推动港产融合区申请保税物流 A 型园区，配置海关、商检、海事、检验检疫等设施和功能，重点开展保税仓储、物流配送、加工和增值服务、检验检测、进出口和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业务。建设集总部贸易、政务办公、国际会务、展示交易、高端商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功能配套区，积极与金霞保税物流中心、湘潭综合保税区、岳阳综合保税区、衡阳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推进虞公港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17.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依托“港口航线+江海联运+陆地港”多元化网络布局，不断延伸港口功能，增强供应链、产业链的连接功能，加强与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等的产业联系，以交通运输线路为依托，实现园区与港产联动区之间的人流、物流、资金

流、技术流、信息流等交互流动、共生共长。加力推进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引导元亨科技、凯特电力等企业提高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品的技术含量，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鼓励长康、海日、横岭湖、俊杰晟等企业与阿里国际网站合作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到 2025 年，发展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25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达 30 亿元。（牵头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四）聚焦科教融合，全力打造自主创新示范区

18. 高水平建设大学科创城。按照“学、研、产、城”融合发展思路，围绕“一年起步、三年成势、五年成形、十年成城”开发目标分阶段实施，积极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着力打造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产教研一体发展的长沙北创新创业高地。力争到 2025 年新增 3—5 所高等院校落地，在校学生扩充至 3 万人以上。面向湘阴和湘江新区特色优势产业，引进 8—10 所科研机构，加快培养一批行业紧缺技能型人才，加快商业中心、住宿餐饮、体育、娱乐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适度开发康养型、改善型地产，提升消费能级。（牵头责任单位：大科城指挥部、城发集团；责任单位：县科技局、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19. 打造创新驱动样本。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县、创新引领”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全面创新，在集约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到 2025 年，力争激光、精密钢异形构件、不锈钢芯板、紧固件、智能医疗设备、机电装备等领域科技创新成为行业引领，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湘阴样本。（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做强科技研发平台。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一个科研依托机构、一个企业技术中心”要求，积极发挥

湘阴智库、“博教高”双创协会和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作用，瞄准“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四大要素，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到 2025 年，实现博士后站点（含协作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企业入驻和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双零”突破。新增一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新建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85% 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加快推进成果转化。建立功能完备的园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构建企业、政府、科研机构、高校联合的成果转化体系，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采用“政府引导+资本参与”模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引进省内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机构在湘阴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团队、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等创建，建立县本级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探索配套鼓励和补助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在湘阴落地转化。积极发展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小试、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深化校地企创新合作。深化与复旦大学、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国防科大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引进一批科研院所，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谋划推进以中盛高科技研究院为主体的科创港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到湘阴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加大各类产投基金和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对企业全职引进科技人才从事科技开发活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柔性引进科技人才在技术研发和课题攻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在研发经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积极推进人才强县。建立人才需求台账，发挥湘阴智库及“博教高”双创智库资源优势 and 人才高地建设“36 条措施”导向作用，实施硕博人才“倍增计划”，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在县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到 2025 年，引进博士等高端人才 80 名以上，其中博士 15 名以上，培养与产业体系相配套的本土高技能人才 200 名以上。大力实施人才培养“三百工程”和本土人才培养计划，选树一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湘阴工匠”“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并给予一定经济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科协；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4.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用好用足改革关键一招，积极谋划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园区管理、金融、财税、农业农村、资源资产等一批关键性、标志性、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为奋进全省十强县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探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积极承接湘江新区产业转移、金融赋能、人才输入、品牌导入，形成标准规则统一、要素自由流动、高效有序运转的开放市场，推动规划、交通、产业、生态、人才、文化等全要素协同。（牵头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责任单位：各改革牵头相关单位）

（五）聚焦强农富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

25. 推进乡村振兴引领性工程落地见效。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特色小镇创建工程：高标准建设鹤龙湖蟹虾小镇、樟树港辣椒小镇，引领带动全县“一镇一特、一特一片”乡村产业发展。特色水产产业培育工程：强化生态养殖理念，重点发展蟹虾、

鲈鱼等特色水产养殖，培植壮大渔制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争创全国特色水产强县。特色蔬菜产业培育工程：重点打造以“樟树港辣椒”为代表的特色蔬菜品牌，以“徐记蔬菜”为代表的餐鲜食材品牌，以“湘阴藠头”为代表的藠头品牌，以“鹤龙湖螃蟹”为代表的洞庭湖鲜品牌，加快品牌强县步伐，推动精深加工、冷链供应，努力建设中国鲜椒第一县、中国藠头之乡。农村人居环境升级工程：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编制务实管用的村庄规划，聚焦“一拆二改三清四化”，统筹推进厕所革命、违建整治、规范村民建房等工作，构建常态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田水利建设提升工程：整合涉农项目资源，不断提质升级堤防安全、灌溉排水、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等工程，切实提升防洪保安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乡村道路升级与城乡公交一体化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稳步扩大农村公交覆盖范围，不断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完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城乡供气一体化工程：推动供气设施由城区向乡村延伸，让广大农村居民享受同网同价的天然气公共服务。城乡教育与公卫提质升级工程：严格落实市委“基教十条”，以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教育内部管理，优化学校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一张网”运行，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动全县卫健事业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可持续，到2024年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四化”建设。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深化“党建+网格+协会”工作模式，探索“一社三会五员”自治机制，做实社会综合治理信息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湘阴”“智慧人社”等工作平台，通过“实体+网络+数据”的有效整合，着力搭建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创建服务群众新平台、构建干群心连心新机制，形成“行政资源在网格集成、县乡

干部在网格联民、社情民意在网格反映、问题困难在网格解决”的常态长效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26.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重点打造高端品种、培育知名品牌，倡导特色加工、绿色认证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径，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提升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打造湖南乡村振兴样板区。稳定粮食和生猪生产，提质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水产、特色蔬菜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全力打造以优质稻、特色水产、蔬菜、瓜果等为重点的长株潭城市群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及配套设施、冷链物流基地、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和打造一批以虾蟹、蔬菜、养生菌等产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示范园。到2025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达1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6%；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65%，五年累计提高6个百分点；农产品“两品一标”数量达140个，五年累计增长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3000元左右。（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7. 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快出台《湘阴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全面规划湘阴农产品品牌发展路径，从品牌培育、推广、质量标准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巩固现有品牌特色和市场美誉度，继续延伸、扩大特色蔬菜品类，复制运营模式，抓好“两品一标”认证，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按资源禀赋、发展潜力、培育前景，每年重点扶持打造1—2个区域公用品牌。以第三方认证的模式推进品牌规范化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8. 加大特色农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创建“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信息化服务系统，整合网商、店商、微商，形成“三商融合”营销体系对特色农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加快推进特色蔬菜、特色水产品品牌推广和线上销售。依托国家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由基地向消费终端直接配送的销售网络。重点培育大型蔬菜流通企业，支持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冷链物流、信息监测体系设施建设，提高流通组织化、产业化水平。以打造互联网交易平台、水产品冷链物流全供应链、大型水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为抓手，将湘阴打造为具有全国较影响力的螃蟹、鲈鱼等水产品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积极组织参加农事节庆、农业博览会等系列品牌宣传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各相关单位）

29.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为实施主体，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切实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和食品质量安全防伪溯源体系、特色品牌体系、供应链标准的“两体系一标准”。制订“樟树港辣椒”“湘阴藠头”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规程，推动列入省市地方标准。积极探索建立诚信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行为，净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30.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杠杆作用，激活金融投资、社会投资，力争每年引进1—2个投资超5000万元的优质农业项目。重点扶持“种粮大户”“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主推优质稻订单生产、特色水产养殖、特色品牌蔬菜种植。鼓励企业建立无公害原料生产基地，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鼓励专业大户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制改造，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探索发展“土地合作型”“资源开发型”“乡村服务型”等多种村级集体经济模式，建立县、乡、村三级

互联互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模式，盘活土地资源，积极推动粮食托管种植，为实施乡村振兴释放新动能。支持农民采取合作、联合、参股等方式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乡村民宿等一二三产业经营项目，增加经营性收入。（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31.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生态养殖的产业理念，推动优质稻种植与蟹虾水产养殖相结合，形成良性生态循环的稻虾稻蟹综合种养模式，积极发展水产与蔬菜共生的设施农业，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创建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试点，实施系列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加强农业技术的集成和转化。开展农业观光、教育、研学、休闲、度假、运动体验等多元化农业旅游活动，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六）聚焦文旅融合，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

32. 积极推进全域旅游。深度挖掘整合湘阴特色生态、历史和文化资源，推动全域文旅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和应用，争取全域纳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布局。加大文旅品牌整合推介，着力打造2—3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品牌。重点打造洋沙湖旅游度假区、天鹅山森林旅游区、左宗棠文化旅游区、青山岛生态旅游区、柳庄（樟树镇）文化旅游区、鹤龙湖镇休闲旅游区等六大功能片区，大力开发人文研学游、乡村民俗游、湖鲜美食游、文化休闲游、江湖湿地游和爱国主义教育游等精品线路，争创一批A级景区，建设打造集休闲、度假、康养、研学、商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体系，着力将湘阴建设成为现代智慧之城、生态人文之城、创新创业之城、文旅康养之城、休闲美食之城。旅游总收入、接待游客人次力争年均增长25%以上，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牵头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3. 全力推动文化复兴。以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把文旅产业作为全县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扎实推进岳州窑文化复兴工程、湖湘文化开发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博物馆群建设工程、湖湘名人文化开发工程、特色小镇开发工程、十大旅游景区开发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文艺繁荣工程，全力争取一批重点项目进入省市规划“笼子”，推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高端康养产业化、规模化、融合化发展，加速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积极培育商贸消费新热点。(牵头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4. 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深化服务业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加快推动创意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新业态，不断强化服务业消费拉动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抢抓长株潭都市圈和长沙“1+5”大都市区发展带来的产业转移、知识外溢和人才流动等机遇，积极承接总部机构、新兴金融、研发机构、后台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领域优质项目，着力培育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到2025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52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10亿元。(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各相关单位)

35.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抢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机遇，探索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积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以港口物流为龙头，以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农产品物流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建设虞公港港区及配套物流园、洋沙湖物流园区、金龙物流园区、新能源汽车物流中心。加快建设樟树港蔬菜物流中心、鹤龙湖水产物流中心和石塘、六塘等交通联结物流站点。加快构建多层次、网格化的大流通发展新格局，物流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深

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年实现电商零售交易额40亿元、农产品上行交易额12亿元。(牵头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体局、供销社，各相关单位)

36. 做大做强现代金融。成立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湘阴金融智库，引进一批高层次金融人才、新型金融和金融中介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大力培养使用懂金融、会金融、精于金融的党员干部。积极搭建县属金融投资平台，规划建设湘阴金融中心，联动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湘阴。搭建金融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完成县担保公司改制，优化“助保贷”风险补偿基金等业务，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建立湘阴“金融超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融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全方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8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7%以上，银行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500亿元和460亿元。加强与长沙湘江基金小镇、长沙高新区麓谷基金广场等合作，推动湘阴与长沙金融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牵头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七) 聚焦城市品质，全力打造省会卫星城

37. 全力提升城市能级。发挥中心城区、金龙新城、虞公港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对生产要素的集聚功能和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城镇开发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和产业布局，以中心城区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承接湘江新区和长沙相关产业落户湘阴，吸纳本地人口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与湘江新区探索建立身份不变、户口不转、待遇增加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推进管理手段、城市卫生、物业管理、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质量、生

态景观、公用事业、市民素质“九大提质行动”，积极推进“智慧县城”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着力建设精致精美的省会卫星城。到2025年，城镇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4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6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2%。（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局，各相关单位）

38.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和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开展零碳社区、零碳企业试点，持续强化落实禁捕退捕工作，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排名稳步提升。到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16%以上、力争16.5%，绿色能源装机达1.2GW以上，绿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工业“三废”达标排放，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招牌，争当岳阳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标杆。（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各相关单位）

39. 打造特色经济强镇。重点建设湘滨、新泉、南湖洲、东塘等一批中心镇，精心打造鹤龙湖、樟树、岭北、三塘等一批特色镇，提质发展六塘、杨林寨等一批重点集镇和商贸特色小镇，构建以县城为核心，以中心镇为组团，以特色镇、重点镇为支撑，以宜居村庄为依托的梯次发展、城乡互动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培育以城带乡、产业融合带动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研究出台农业招商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等政策手段，引导工商资本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以特色小镇创建带动特色水产、特色蔬菜产业规模化。加快樟树港辣椒小镇、鹤龙湖蟹虾小镇、杨林寨食用菌特色小镇招商开发，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耕体验等新业态。培育发展鲜椒、藠头、食用菌等特色蔬菜种植，大闸蟹、鲈鱼等特色水产养殖和稻虾种养，重点支持15家农业企

业和5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实现镇域经济年均增长5%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0. 建设幸福美丽乡村。继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创建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培育与创建，健全常态保洁机制，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全域禁炮、殡葬改革等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党建+网格+协会”工作模式，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治理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文明办、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推动。成立“奋进全省十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任副组长。建立“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度、下发专题通报、交办工作任务、解决具体问题。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围绕“奋进全省十强县”目标任务，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实行“奋进全省十强县”目标指标“一表量化”。

（三）健全要素保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全面系统梳理县域内补充耕地渠道来源，做好土地储备。积极引导建设项目合理选址，缓解耕地占补平衡保障不足的矛盾。积极争取上级政府支持，建立占补平衡和耕地建设指标保障的政策机制，为湘阴片区争取更多建设用地指标。集聚创新要素。进一步完善湘阴创新激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强与湘江新区对接，建立与之相匹配的高

端人才引进政策，共享人才引进模式、共享人才优惠政策、共享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围绕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专项统筹、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向湘阴片区倾斜。争取湘江新区将湘阴片区纳入新区投融资计划范畴，实现共赢发展。

（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持续提升“一国企两平台”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能力，拓展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强省会”战略、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湘江新区打造“四个新区”等重大机遇，聚焦产业链建设、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和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备好政策工具箱、项目储备库。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和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积极争取省市在项目规划入库、资金分配额度、专项债券资金等方面重视支持。

（五）强化考核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把“奋进全省十强县”有关目标要求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评，建立工作评价体系、定期督查机制、问题反馈整改机制，构建“年度测评、三年综评、五年大评”的评价体系。实行“奋进全省十强县”工作年度评先评优，对先进个人在提拔重用者优先考虑，对先进集体予以年度绩效考核加分。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切实掌握工作进度和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湘阴县“奋进全省十强县”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

湘阴县“奋进全省十强县”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牵 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1	加快阵地 开发建设	以“一园一城一港区”为主阵地，推动《湘阴县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6年）》明确的“十二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集群，构建经济增长新格局，到2025年，湘阴片区生产总值占全县的比重超过60%，着力打造县域经济支撑区。	张 黄 罗 奕 平 奇	高新区 发改局 住建局
2	健全融长 交通体系	以“十大标志性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五纵三横三轨一港”立体融长交通网络，建成许广高速金龙互通、金雷大道及樟树港湘江大桥，拉通许广高速茶亭互通与长沙绕城高速、芙蓉大道北延线、湘江北路，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铁路、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及长沙地铁一号线北延线工程加快建设，以交通协同为基础带动规划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推动湘阴从融长“半小时交通圈”全面迈进“半小时经济圈”。	黄 罗 平 奇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3	聚焦片 区建 设，全 力打 造长 岳协 同先 行区	做好产业 精准导入 建立与湘江新区合作招商、产业导入运营机制，依托湘阴现有产业基础和长沙产业外溢需求，锚定“一主两特一配套”产业布局，积极谋求与湘江新区十大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符合定位、科学研判、精准选址”要求，推动一批三类“500强”项目和投资过10亿元、50亿元的优质项目落地，推动主导产业聚集成链、聚优成势。金龙先导区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大健康等产业为主；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以港口物流、临港加工、智慧仓储、保税服务、物资贸易等产业为主；天鹅山大学科创城以成果转化、科创服务、创新平台等产业为主。	张 罗 奕 奇 刘 界 雄	高新区 贸促会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教育局 科技局
4	创新区域 合作机制	加快建立和完善与湘江新区的沟通协商机制、责任分解机制、利益共享机制、政策落地机制、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确保与湘江新区交流畅通、协同有序、操作依章、运行高效，推动“一共享五统筹一统一”政策落实落地。采取与湘江新区合署办公、交叉任职等形式，构建责任更明、沟通更畅、效率更高的合作推进机制。用好13项市级授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用地指标、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	张 黄 罗 奕 平 奇	发改局 高新区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5	积极推进 探索创新	加快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探索财政税收利益分配机制，按照土地、财税等显性指标及社会性隐性指标确定与湘江新区利益分成比例。突出投入产出平衡，按照投入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与湘江集团等建立战略协作机制。重点围绕金龙先导区、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天鹅山大学科创城等，引进社会资本，加快封闭开发，全面激活湘阴片区发展活力。引导湘江新区产业基金在新片区落地并扶持产业发展。创新财政扶持引导方式，探索建立“产业基金+产业资金”运行机制，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项目、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黄 罗 平 奇	财政局 税务局 发改局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6		全力建设“五好”园区	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开展产业招商、要素保障、设施配套等“十项行动”，加快完成调区扩区，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商住、公卫、教育、金融等服务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和运营，全方位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聚集力、服务力和税收贡献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机电装备、新能源及装备、激光装备、不锈钢芯板装备等五个特色“园中园”聚优成势，培育5家以上年生产总值超50亿元的龙头企业。建立园区企业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努力培育十亿企业、百亿产业、千亿园区。到2025年，园区主导产业实现产值800亿元、力争1000亿元，综合绩效评价进入省级园区前十位。	张罗 奕奇	高新区 工信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贸促会
7	聚焦强园兴工，全力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	做大三大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绿色装备制造：依托可孚医疗、昊志机电、大科激光等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发展智能工程装备及核心部件、城市智能装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交通设备、智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设备等产业，着力培育中联重科、奇思环保、元亨科技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应用示范、集成服务和装备供应高地。到2025年，绿色装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200亿元，制造业占GDP比重50%以上。绿色建筑建材：依托远大可建、凯博杭萧等企业，开展产品升级迭代和钢结构技术研发，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进入消费住宅市场，占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市场省内领头羊位置。依托中联新材料、建华建材等企业，做大做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链条。至2025年，实现绿色建筑建材增加值达到500亿元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依托全国商品鱼生产基地县、全国渔业百强县等品牌优势和产业基础，实施质量品牌升级战略，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壮大渔制品产业链。积极引进智能工厂化生产和规模冷链物流、渔制品交易项目，促进与渔制品上市公司、大型电商平台、知名餐饮食材企业合作，打造渔制品产业链。提升发展食用油、调味品、粮食、蔬菜和茶叶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补强新兴行业门类，鼓励绿色食品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业实现增加值60亿元，打造省级绿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	张罗 奕奇 刘界雄	工信局 高新区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8		做强三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三大新兴产业。新材料：以中联重科新材料总部及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为契机，开发建筑热工等复合材料、特种建筑材料，建设全球最大的建筑新型材料智慧装备产业园和全球领先的建筑新型材料标杆工厂，形成年产值500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大健康：结合湘江新区健康医疗产业“行业+产业+事业”的三业一体化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理念，迅速打造集“医、养、研、商、游”一体化的生态型大健康产业集群。到2025年，大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30亿元。推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与养老融合，推进鹅形山中医康养基地建设。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新型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算力基础设施，做强数字经济的研发端和应用端，建设高水平的数据中心和企业数据化运营中心。创新数字发展模式，着力构建数字经济“1+5+2”体系（“1”即一体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即数据专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数据交换、数据共享“五大平台”；“2”即数字经济实施方案、促进办法两个配套文件）。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智慧湘阴、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数字乡村等建设，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瞄准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积极引进一批高端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项目。	张罗 奕奇	工信局 高新区 卫生健康局 发改局

县委文件、县政府文件

9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聚焦电池和光伏组件两大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及储能材料，建设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加工及回收利用全产业链。依托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搭建“成果在长沙孵化、产业在湘阴落地”的机制，以新能源为产业孵化的主攻方向，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培育实施一批新能源项目。建成华能燃气发电、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项目，大力发展储能、风能、风能、生物质能等非石化能源，积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和配套政策。新建1座天然气接收门站（含检测、过滤、计量、调压、伴热、加臭、分配等）。	张罗 奕奇	工信局 发改局 高新区
10		着力提升招商质效	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积极开展链条式配套招商、主产业集群招商、“专精特新”专项招商、异地商会委托招商、专门机构代理招商，深入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推行“招商合伙人”制度，加快产业集聚、推进链条延伸、提高主特占比，确保每年引进有优势、有潜力的优质产业项目30个以上。以竞争上岗、综合考评方式，精选一批懂专业、知政策，能吃苦、有拼劲，善交际、会服务的招商人才，组建精干的产业招商团队，分产业、分地域、分层次组织开展驻点精准招商。	张罗 奕奇 刘 勇	贸促会 高新区 人社局
11	聚焦强园兴工，全力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进一步做实远大资源、金为新材、铂固科技、大科激光、长康实业5家上市预备企业前期工作，实行全程跟踪服务，鼓励金为新材料、长康实业、大科激光等重点骨干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力争到2025年上市企业不少于3家。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支持阳雀湖农业、横岭湖农业等优势涉农主体在省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并实现有效融资。	张罗 奕奇	地方金融 服务中心 高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强化“揭榜挂帅”帮扶，持续推动产业链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四上”、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力争技工贸总收入、工业税收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2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80%，市场主体突破5万户，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00家，工业税收力争过10亿元，其中年纳税过亿元企业3家以上、过5000万元企业10家以上、过1000万元企业50家以上。	张罗 奕奇 刘 勇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科技局 高新区
13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国家级新区标准，强力推进“七大提升行动”，兑现“46条措施”，着力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打响“省时省力、舒心暖心”的营商品牌。持续推进“放管服”系列改革，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企业开办、企业变更、企业纳税、企业注销、项目开工、竣工验收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面推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供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模式，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用好活用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制度，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湘阴品牌创建行动，每年创建改革典型样板1个以上。	黄刘 平勇	行政审批 服务局 优化办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高新区

14	聚焦港产融合，全力打造开放经济试验区	高质量建设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	按照“城陵矶港的延伸港、大宗散货集散中转港和服务长株潭地区的深水港”定位，推动港、产、城一体联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统筹，实现铁公水联运、港产城融合，着力推动现代物流、智慧仓储、先进制造、贸易流通等产业统筹发展。到 2025 年，基本构建水运、铁路、公路一体融合的集疏运体系，“通江达海”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投入运营，着力打造全省综合物流枢纽和外向型经济高地、智能制造配送中心。积极争取、加快推进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构设置和开发建设。	张罗 奕奇	高新区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河道砂石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15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	抢抓“强省会”战略下长沙疏解部分物流仓储功能的有利机遇，加强与城陵矶港联动发展，承接好霞凝港、铜官港相关业务，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智能仓储、临港加工、保税服务等业态，推动水铁公空多式联运，实现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港产融合。积极发展临港物流，引进知名物流企业、电商快递企业到湘阴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拨中心，打造准确、快速的智能港口物流体系。积极发展冷链物流，科学规划布局大型冷藏仓库，借助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平台数据共享。联动湖南自贸区长沙、岳阳片区建设，吸引更多的先进制造企业、出口加工企业入驻，构建集加工、装配、仓储、中转、运输于一体的临港型先进装备制造及装配产业集群。	张罗 奕奇 邓澳利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交通运输局 高新区 自然资源局
16		打造保税物流中心	积极推动港产融合区申请保税物流 A 型园区，配置海关、商检、海事、检验检疫等设施和功能，重点开展保税仓储、物流配送、加工和增值服务、检验检测、进出口和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业务。建设集合总部贸易、政务办公、国际会务、展示交易、高端商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功能配套区，积极与金霞保税物流中心、湘潭综合保税区、岳阳综合保税区、衡阳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推进虞公港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发展。	黄平 邓澳利	商务粮食局 高新区 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
17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依托“港口航线+江海联运+陆地港”多元化网络布局，不断延伸港口功能，增强供应链、产业链的连接功能，加强与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等的产业联系，以交通运输线路为依托，实现园区与港产联动区之间的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等交互流动、共生共长。加力推进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引导元亨科技、凯特电力等企业提高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品的技术含量，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鼓励长康、海日、横岭湖、俊杰晟等企业与阿里国际网站合作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到 2025 年，发展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25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达 30 亿元。	罗奇 邓澳利	商务粮食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

县委文件、县政府文件

18	聚焦科教融合，全力打造自主创新示范区	高水平建设大学科创城	按照“学、研、产、城”融合发展思路，围绕“一年起步、三年成势、五年成形、十年成城”开发目标分阶段实施，积极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着力打造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产教研一体发展的长沙北创新创业高地。力争到2025年新增3—5所高等院校落地，在校学生扩充至3万人以上。面向湘阴和湘江新区特色优势产业，引进8—10所科研机构，加快培养一批行业紧缺技能型人才，加快商业中心、住宿餐饮、体育、娱乐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适度开发康养型、改善型地产，提升消费能级。	黄平 廖小虎	大科城指挥部 城发集团 科技局 教育局
19		打造创新驱动样本	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县、创新引领”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全面创新，在集约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到2025年，力争激光、精密钢异形构件、不锈钢芯板、紧固件、智能医疗设备、机电装备等领域科技创新成为行业引领，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湘阴样本。	罗奇	科技局 科技创新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		做强科技研发平台	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一个科研依托机构、一个企业技术中心”要求，积极发挥湘阴智库、“博教高”双创协会和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作用，瞄准“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四大要素，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到2025年，实现博士后站点（含协作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企业入驻和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双零”突破。新增一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新建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150家，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85%以上。	罗奇	科技局 科技创新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1		加快推进成果转化	建立功能完备的园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构建企业、政府、科研机构、高校联合的成果转化体系，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采用“政府引导+资本参与”模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引进省内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机构在湘阴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团队、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等创建，建立县本级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探索配套鼓励和补助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在湘阴落地转化。积极发展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小试、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	罗奇	科技局 科技创新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2		深化校地企创新合作	深化与复旦大学、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国防科大等省内外高校合作，加快引进一批科研院所，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谋划推进以中盛高科技研究院为主体的科创港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到湘阴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加大各类产投基金和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对企业全职引进科技人才从事科技开发活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柔性引进科技人才在技术研发和课题攻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在研发经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罗奇	科技局 高新区 科技创新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3	聚焦科教融合，全力打造自主创新示范区	积极推进人才强县	建立人才需求台账，发挥湘阴智库及“博教高”双创智库资源优势 and 人才高地建设“36条措施”导向作用，实施硕博人才“倍增计划”，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在县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到2025年，引进博士等高端人才80名以上，其中博士15名以上，培养与产业体系相配套的本土高技能人才200名以上。大力实施人才培养“三百工程”和本土人才培养计划，选树一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湘阴工匠”“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并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徐春光 黄平 罗奇	组织部 人社局 科协
24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用好用足改革关键一招，积极谋划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园区管理、金融、财税、农业农村、资源资产等一批关键性、标志性、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为奋进全省十强县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探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积极承接湘江新区产业转移、金融赋能、人才输入、品牌导入，形成标准规则统一、要素自由流动、高效有序运转的开放市场，推动规划、交通、产业、生态、人才、文化等全要素协同。	黄平	县委改革办 各改革牵头 相关单位
25	聚焦强农富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	推进乡村振兴引领性工程落地见效	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特色小镇创建工程：高标准建设鹤龙湖蟹虾小镇、樟树港辣椒小镇，引领带动全县“一镇一特、一特一片”乡村产业发展。特色水产产业培育工程：强化生态养殖理念，重点发展蟹虾、鲈鱼等特色水产养殖，培植壮大渔制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争创全国特色水产强县。特色蔬菜产业培育工程：重点打造以“樟树港辣椒”为代表的特色蔬菜品牌，以“徐记蔬菜”为代表的餐鲜食材品牌，以“湘阴藠头”为代表的藠头品牌，以“鹤龙湖螃蟹”为代表的洞庭湖鲜品牌，加快品牌强县步伐，推动精深加工、冷链供应，努力建设中国鲜椒第一县、中国藠头之乡。农村人居环境升级工程：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编制务实管用的村庄规划，聚焦“一拆二改三清四化”，统筹推进厕所革命、违建整治、规范村民建房等工作，构建常态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田水利建设提升工程：整合涉农项目资源，不断提质升级堤防安全、灌溉排水、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等工程，切实提升防洪保安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乡村道路升级与城乡公交一体化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稳步扩大农村公交覆盖范围，不断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完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城乡供气一体化工程：推动供气设施由城区向乡村延伸，让广大农村居民享受同网同价的天然气公共服务。城乡教育与公卫提质升级工程：严格落实市委“基教十条”，以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教育内部管理，优化学校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建设县域医共体，每年改造1—2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减少人民群众跨区域异地就医。乡村治理现代化工程：深化“党建+网格+协会”工作模式，探索“一社三会五员”自治机制，做实社会综合治理信息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湘阴”“智慧人社”等工作平台，通过“实体+网络+数据”的有效整合，着力搭建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创建服务群众新平台、构建于群心连心新机制，形成“行政资源在网格集成、县乡干部在网格联民、社情民意在网格反映、问题困难在网格解决”的常态长效机制。	杨革新 罗奇 张亚玲 廖小虎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交通运输局 城管执法局 教育局

县委文件、县政府文件

26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重点打造高端品种、培育知名品牌，倡导特色加工、绿色认证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径，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提升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打造湖南乡村振兴样板区。稳定粮食和生猪生产，提质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水产、特色蔬菜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全力打造以优质稻、特色水产、蔬菜、瓜果等为重点的长株潭城市群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及配套设施、冷链物流基地、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和打造一批以虾蟹、蔬菜、养生菌等产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示范园。到 2025 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达 1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6%；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 65%，五年累计提高 6 个百分点；农产品“两品一标”数量达 140 个，五年累计增长 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3000 元左右。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27	聚焦强农富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	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加快出台《湘阴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全面规划湘阴农产品品牌发展路径，从品牌培育、推广、质量标准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巩固现有品牌特色和市场美誉度，继续延伸、扩大特色蔬菜品类，复制运营模式，抓好“两品一标”认证，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按资源禀赋、发展潜力、培育前景，每年重点扶持打造 1—2 个区域公用品牌。以第三方认证的模式推进品牌规范化管理。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28		加大特色农产品营销推广力度	创建“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信息化服务系统，整合网商、店商、微商，形成“三商融合”营销体系对特色农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加快推进特色蔬菜、特色水产品品牌推广和线上销售。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由基地向消费终端直接配送的销售网络。重点培育大型蔬菜流通企业，支持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冷链物流、信息监测体系设施建设，提高流通组织化、产业化水平。以打造互联网交易平台、水产品冷链物流全供应链、大型水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为抓手，将湘阴打造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螃蟹、鲈鱼等水产品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积极组织参加农事节庆、农业博览会等系列品牌宣传活动。	刘界雄 邓澳利	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29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为实施主体，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切实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和食品质量安全防伪溯源体系、特色品牌体系、供应链标准的“两体系一标准”。制订“樟树港辣椒”“湘阴藠头”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规程，推动列入省市地方标准。积极探索建立诚信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行为，净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刘 勇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30	聚焦强农富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杠杆作用，激活金融投资、社会投资，力争每年引进1—2个投资超5000万元的优质农业项目。重点扶持“种粮大户”“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主推优质稻订单生产、特色水产养殖、特色品牌蔬菜种植。鼓励企业建立无公害原料生产基地，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模式，鼓励专业大户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制改造，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探索发展“土地合作型”“资源开发型”“乡村服务型”等多种村级集体经济模式，建立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模式，盘活土地资源，积极推动粮食托管种植，为实施乡村振兴释放新动能。支持农民采取合作、联合、参股等方式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乡村民宿等一二三产业经营项目，增加经营性收入。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31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按照生态养殖的产业发展理念，推动优质稻种植与蟹虾水产养殖相结合，形成良性生态循环的稻虾稻蟹综合种养模式，积极发展水产与蔬菜共生的设施农业，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创建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试点，实施系列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加强农业技术的集成和转化。开展农业观光、教育、研学、休闲、度假、运动体验等多元化农业旅游活动，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刘界雄 邓澳利	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32	聚焦文旅融合，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	积极推进全域旅游	深度挖掘整合湘阴特色生态、历史和文化资源，推动全域文旅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和应用，争取全域纳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布局。加大文旅品牌整合推介，着力打造2—3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品牌。重点打造洋沙湖旅游度假区、天鹅山森林旅游区、左宗棠文化旅游区、青山岛生态旅游区、柳庄（樟树镇）文化旅游区、鹤龙湖镇休闲旅游区等六大功能片区，大力开发人文研学游、乡村民俗游、湖鲜美食游、文化休闲游、江湖湿地游和爱国主义教育游等精品线路，争创一批A级景区，建设打造集休闲、度假、康养、研学、商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体系，着力将湘阴建设成为现代智慧之城、生态人文之城、创新创业之城、文旅康养之城、休闲美食之城。旅游总收入、接待游客人次力争年均增长25%以上，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	胡锦平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33		全力推动文化复兴	以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把文旅产业作为全县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扎实推进岳州窑文化复兴工程、湖湘文化开发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博物馆群建设工程、湖湘名人文化开发工程、特色小镇开发工程、十大旅游景区开发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文艺繁荣工程，全力争取一批重点项目进入省市规划“笼子”，推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高端康养产业化、规模化、融合化发展，加速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积极培育商贸消费新热点。	胡锦平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县委文件、县政府文件

34		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	<p>深化服务业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加快推动创意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新业态，不断强化服务业消费拉动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抢抓长株潭都市圈和长沙“1+5”大都市区发展带来的产业转移、知识外溢和人才流动等机遇，积极承接总部机构、新兴金融、研发机构、后台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领域优质项目，着力培育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到 2025 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252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10 亿元。</p>	黄平奇 罗奇 邓澳利	<p>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交通运输局 文旅广体局</p>
35	聚焦文旅融合，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p>抢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机遇，探索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积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以港口物流为龙头，以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农产品物流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建设虞公港港区及配套物流园、洋沙湖物流园区、金龙物流园区、新能源汽车物流中心。加快建设樟树港蔬菜物流中心、鹤龙湖水产物流中心和石塘、六塘等交通联结物流站点。加快构建多层次、网格化的大流通发展新格局，物流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年实现电商零售交易额 40 亿元、农产品上行交易额 12 亿元。</p>	黄平奇 邓澳利	<p>商务粮食局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文旅广体局 供销社</p>
36		做大做强现代金融	<p>成立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湘阴金融智库，引进一批高层次金融人才、新型金融和金融中介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大力培养使用懂金融、会金融、精于金融的党员干部。积极搭建县属金融投资平台，规划建设湘阴金融中心，联动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湘阴。搭建金融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完成县担保公司改制，优化“助保贷”风险补偿基金等业务，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建立湘阴“金融超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融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全方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8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7% 以上，银行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500 亿元和 460 亿元。加强与长沙湘江基金小镇、长沙高新区麓谷基金广场等合作，推动湘阴与长沙金融资本市场互联互通。</p>	黄平奇 罗奇	<p>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37	全力提升城市能级	发挥中心城区、金龙新城、虞公港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对生产要素的集聚功能和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城镇开发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和产业布局，以中心城区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承接湘江新区和长沙相关产业落户湘阴，吸纳本地人口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与湘江新区探索建立身份不变、户口不转、待遇增加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推进管理手段、城市卫生、物业管理、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质量、生态景观、公用事业、市民素质“九大提质行动”，积极推进“智慧县城”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着力建设精致精美的省会卫星城。到 2025 年，城镇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 4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 6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2%。	黄平 廖小虎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城管执法局 发改局
38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和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开展零碳社区、零碳企业试点，持续强化落实禁捕退捕工作，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排名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16% 以上、力争 16.5%，绿色能源装机达 1.2GW 以上，绿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工业“三废”达标排放，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招牌，争当岳阳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标杆。	黄平 邓澳利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39	打造特色经济强镇	重点建设湘滨、新泉、南湖洲、东塘等一批中心镇，精心打造鹤龙湖、樟树、岭北、三塘等一批特色小镇，提质发展六塘、杨林寨等一批重点集镇和商贸特色小镇，构建以县城为核心，以中心镇为组团，以特色小镇、重点镇为支撑，以宜居村庄为依托的梯次发展、城乡互动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培育以城带乡、产业融合带动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研究出台农业招商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等政策手段，引导工商资本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以特色小镇创建带动特色水产、特色蔬菜产业规模化。加快樟树港辣椒小镇、鹤龙湖蟹虾小镇、杨林寨食用菌特色小镇招商开发，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耕体验等新业态。培育发展鲜椒、藠头、食用菌等特色蔬菜种植，大闸蟹、鲈鱼等特色水产养殖和稻虾种养，重点支持 15 家农业企业和 5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实现镇域经济年均增长 5% 以上。	廖小虎 刘界雄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40	建设美丽乡村	继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创建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培育与创建，健全常态保洁机制，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全域禁炮、殡葬改革等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党建+网格+协会”工作模式，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治理体系。	胡锦平 刘界雄 刘勇	农业农村局 城管执法局 文明办 民政局

XYDR-2022-00006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号）要求，我县开展了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评估工作，评估成果已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日期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宅基地为宅基地使用权；其他用途为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0	1.2	无年期限制	1.2	50	1.2	50	1.2	50	1.0	四通一平	2021.12.31
二级		40	1.2	无年期限制	1.2	50	1.1	50	1.1	50	1.0		
三级		40	1.2	无年期限制	1.2	50	1.0	50	1.0	50	1.0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等。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指：公共设施用地和公园与绿地。
 3. 四通一平指：指通路、通电、通讯、通水和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级别范围

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一级	鹤龙湖镇	保合社区、鹤龙湖农场社区居委会
	金龙镇	金龙村
	石塘镇	石塘社区、双龙村
	文星街道	白沙社区、滨江社区、大冲社区、东湖社区、东湖渔场、东山社区、高岭社区、江东社区、金湖社区、栗塘社区、南泉社区、三峰社区、三井头社区、石牛社区、双桥社区、瓦窑湾社区、望滨社区、乌龙社区、先锋社区、新农村、旭东社区、长岭社区、宗棠社区
	洋沙湖镇	城南村、涝溪桥村、县茶场、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袁家铺社区
二级	东塘镇	东南村、东塘社区、湖湾村
	鹤龙湖镇	保和坑村、东风村、古潭村、古塘乡渔场、浩河口镇渔场、浩河社区居委会、鹤龙村、鹤龙湖管区渔场、龙江社区、南阳渡社区、普和村、仁合村、湘临乡渔场、新河村、兴联村、阳雀潭村
	金龙镇	东福新村、鹅形村、芙蓉村、红旗新村、金华村、燎原村、胜利村、天鹅社区、望星村、香杉村、新兴社区、玉华乡水管会、玉华乡水库、燎原水库
	静河镇	安静渔场、金兴村、静河乡茶场、青湖村、邮路口村
	岭北镇	茶湖潭社区、东方红茶场、东港社区、荆新村、芦花村、沙田村、铁角嘴村、铁角嘴镇渔场、铁窑社区
	六塘乡	金珠口村、六塘铺社区、文丰源村、旭日村
	南湖洲镇	镇郊村
	三塘镇	拦河坝社区
	石塘镇	白湖新村、朝阳新村、范家坝村、芙蓉园村、高山村、利民新村、平益村、石塘乡茶场、许家台社区
	湘滨镇	白马寺社区居民委员会、洞庭围村、临资口村、临资口镇渔场、临资镇、云集寺村
	新泉镇	凤南乡渔场、郭家湖村、红旗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林港社区居民委员会、湘资村、新泉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泉寺镇渔场
	洋沙湖镇	大中村、东湖渔场、花石村、金辅村、联合村、罗塘村、名山村、伍桥村、沿江村、岳府村、长康里社区
	樟树镇	柏金港村、柳庄村、文谊新村、樟树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级	东塘镇	坝桥村、东塘镇茶场、黄甲村、赛美村、赛美水库、杉塘坪村、尚南墩村、尚书村、石涧村
	鹤龙湖镇	浩河口镇渔场、浩河区水管会、华西新村、联星村、南阳镇渔场、仁和村、湘江村、湘裕村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城南区芦苇站、洞庭区芦苇站、浩河区芦苇站、湖洲管理局湖区、岭北区芦苇站、新泉区芦苇站、长岭区芦苇站
	静河镇	共荣村、红旗村、黄金村、龙潭寺村、麦子村、水山村、湾河口社区、湾河渔场
	岭北镇	白菱村、茶湖潭乡渔场、大友村、东港乡渔场、躲风亭社区、躲风亭乡渔场、合同村、合兴村、夹洲围村、金沙台村、柳江村、楠木村、沙田社区、双华村、文洲围村、永红村、岳洲窑村
	六塘乡	龙潭村
	南湖洲镇	百福村、大淋港村、东方红村、光明咀村、和平村、和平管区渔场、毛角口村、南湖管区渔场、南湖区渔场、南湖新村、乔江河村、赛头管区水管会、赛头管区渔场、赛头口村、胭脂管区渔场、胭脂湖村、芷泉河村
	三塘镇	白雪村、黄陵港村、金崙村、龙华村、蒙古包社区、民岳村、青草湖村、青潭乡水管会、青潭乡渔场、三塘镇水管会、新龙村、严家山村
	石塘镇	白泥湖乡渔场、楠竹山村、湘园新村、长岑区水管会
	文星街道	杨家山社区
三级	湘滨镇	白马村、白马寺镇湖泊、酬塘湖渔场、酬塘围村、大鄱山村、洞庭区水管会、洞庭围镇渔场、福乔村、复兴围村、姑嫂树村、黄土下湖、毛家湖村、南汊湖渔场、下坝湖村、湘滨村、杨柳潭村、易婆塘村、渔场新队
	新泉镇	白湖村、车马江社区居民委员会、车马乡农场、车马乡渔场、鹅公湖渔场、凤南乡水管会、关公潭乡渔场、红旗湖村、金义湖村、镜明河村、来仪湖渔场、六角湖渔场、青龙桥村、上泊湖渔场、双岭村、潭山村、同新村、团义村、王家寨村、西堤村、西林乡渔场、咸丰围村、湘家园村、新泉寺镇渔场、兴新村、秀丰村
	杨林寨乡	白洋湖村、东合港村、合湖村、黄太港村、蒋家渡村、莲子口村、牧羊港村、沙河淀村、太合围村、王家河村、杨林寨村、沅潭村、张家湖渔场、周家台村、宗师潭村
	樟树镇	金台山村、农家新村、祥源村、兴源村

三、基准地价

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 / 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商服用地		365	268	220
宅基地		300	225	185
工矿仓储用地		175	142	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用地 I	195	160	1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用地 II	180	155	125

XYDR-2022-00005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 标定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号）要求，我县开展了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评估工作，评估成果已经湖南

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湘阴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2. 湘阴县2022年度城镇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1

湘阴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湘阴县集体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

农用地类型	耕地、园地、林地	
土地权利状况	水田和旱地：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园地、林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年期	承包经营权：耕地（水田和旱地）、园地为 30 年；林地为 70 年； 经营权：耕地（水田和旱地）为 1 年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的农业生产制度下，宗地外有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及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林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耕作制度	耕地：一年三熟（油菜—早稻—晚稻）； 园地：茶树、柑橘； 林地：松树、杉树；	
估价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 2 湘阴县国有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

农用地类型	耕地、园地、林地	
土地权利状况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年期	耕地（水田和旱地）、园地为 30 年；林地为 70 年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的农业生产制度下，宗地外有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及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林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耕作制度	耕地：一年三熟（油菜—早稻—晚稻）； 园地：茶树、柑橘； 林地：松树、杉树；	
估价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别范围

表 3 湘阴县耕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一级	东塘镇	坝桥村、东塘社区、东塘镇茶场、湖湾村、黄甲村、赛美村、赛美水库、杉塘坪村
	鹤龙湖镇	保合社区、保和垸村、东风村、浩河社区居委会、鹤龙村、鹤龙湖管区渔场、鹤龙湖农场社区、联星村、南阳渡社区、仁合村、湘江村、湘裕村、新河村、兴联村、阳雀潭村
	静河镇	红旗村、静河乡茶场、麦子村、青湖村、湾河口社区
	岭北镇	荆新村、沙田村、沙田社区、铁角嘴村、铁角嘴镇渔场、铁窑社区
	南湖洲镇	百福村、东方红村、光明咀村、南湖管区渔场、南湖新村、胭脂湖村、镇郊村
	三塘镇	白雪村、黄陵港村、金崙村、拦河坝社区、龙华村、蒙古包社区、三塘镇水管会、新龙村
	石塘镇	白湖新村、朝阳新村、利民新村、石塘社区、湘园新村、许家台社区、长岑区水管会
	文星街道	白沙社区、滨江社区、大冲社区、东湖社区、东湖渔场、东山社区、高岭社区、金湖社区、栗塘社区、南泉社区、三峰社区、石牛社区、双桥社区、望滨社区、先锋社区、新农村、旭东社区、杨家山社区、长岭社区、乌龙社区
	湘滨镇	白马村、白马寺社区、白马寺镇湖泊、酬塘围村、洞庭围村、洞庭围镇渔场、福乔村、复兴围村、姑嫂树村、黄土下湖、临资口村、临资镇、湘滨村、云集寺村
	新泉镇	鹅公湖渔场、关公潭乡渔场、红旗桥社区、双岭村、潭山村、团义村、王家寨村、西林乡渔场、湘资村、新泉寺社区、新泉寺镇渔场
	杨林寨乡	白洋湖村、东合港村、合湖村、黄太港村、莲子口村、牧羊港村、沙河淀村、太合围村、沅潭村、张家湖渔场、周家台村、宗师潭村
	洋沙湖镇	城南村、涝溪桥村、县茶场、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
二级	东塘镇	东南村、尚南墩村、尚书村、石涧村
	鹤龙湖镇	古潭村、华西新村、龙江社区、南阳镇渔场、普和村、仁和村
	金龙镇	东福新村、鹅形村、芙蓉村、红旗新村、金华村、金龙村、燎原村、燎原水库、胜利村、天鹅社区、望星村、香杉村、新兴社区、玉华乡水管会、玉华乡水库
	静河镇	共荣村、黄金村、金兴村、龙潭寺村、水山村、邮路口村
	岭北镇	白菱村、茶湖潭社区、大友村、东港社区、躲风亭社区、躲风亭乡渔场、合同村、合兴村、夹洲围村、金沙台村、柳江村、芦花村、楠木村、双华村、文洲围村、永红村、岳洲窑村
	六塘乡	金珠口村、六塘铺社区、龙潭村、文丰源村、旭日村
	南湖洲镇	大淋港村、和平村、毛角口村、南湖区渔场、乔江河村、赛头管区水管会、赛头管区渔场、赛头口村、胭脂管区渔场、芷泉河村
	三塘镇	民岳村、青草湖村
	石塘镇	范家坝村、芙蓉园村、高山村、楠竹山村、平益村、石塘乡茶场、双龙村
	湘滨镇	酬塘湖渔场、大鄱山村、洞庭区水管会、毛家湖村、南汉湖渔场、杨柳潭村、易婆塘村、渔场新队
	新泉镇	白湖村、车马江社区、车马乡农场、车马乡渔场、凤南乡渔场、郭家湖村、红旗湖村、金义湖村、镜明河村、来仪湖渔场、六角湖渔场、青龙桥村、上泊湖渔场、同新村、西堤村、西林港社区、咸丰围村、湘家园村、兴新村、秀丰村
	杨林寨乡	蒋家渡村、王家河村、杨林寨村
	洋沙湖镇	大中村、花石村、金辅村、联合村、罗塘村、名山村、伍桥村、沿江村、袁家铺社区、岳府村、长康里社区
樟树镇	柏金港村、金台山村、柳庄村、农家新村、文谊新村、祥源村、兴源村、樟树港社区	

表 4 湘阴县园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一级	东塘镇	东南村、东塘镇茶场、湖湾村
	鹤龙湖镇	保合社区、浩河社区、鹤龙湖农场社区、新河村
	金龙镇	东福新村、芙蓉村、金龙村、天鹅社区、望星村、新兴社区
	静河镇	红旗村、金兴村、静河乡茶场、麦子村、青湖村、湾河口社区、湾河渔场、邮路口村
	岭北镇	沙田村、铁角嘴村、铁窑社区、岳洲窑村
	六塘乡	金珠口村、六塘铺社区、旭日村
	南湖洲镇	胭脂湖村
	三塘镇	拦河坝社区
	石塘镇	白湖新村、朝阳新村、范家坝村、芙蓉园村、高山村、利民新村、平益村、石塘社区、石塘乡茶场、双龙村、湘园新村
	文星街道	大冲社区、东湖社区、金湖社区、栗塘社区、南泉社区、三峰社区、石牛社区、双桥社区、望滨社区、长岭社区
	杨林寨乡	东合港村、黄太港村、沅潭村、周家台村
	洋沙湖镇	城南村、花石村、涝溪桥村、名山村、县茶场、沿江村、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袁家铺社区
樟树镇	柏金港村、文谊新村、樟树港社区	
二级	东塘镇	坝桥村、赛美村、尚南墩村、尚书村、石涧村
	鹤龙湖镇	保和垸村、东风村、古潭村、鹤龙湖管区渔场、华西新村、联星村、南阳渡社区、普和村、仁合村、湘江村、湘裕村、阳雀潭村
	金龙镇	鹅形村、红旗新村、金华村、燎原村、胜利村、香杉村
	静河镇	共荣村、黄金村、龙潭寺村、水山村
	岭北镇	白菱村、茶湖潭社区、大友村、躲风亭社区、合同村、合兴村、夹洲围村、金沙台村、荆新村、柳江村、芦花村、楠木村、双华村、文洲围村、永红村
	六塘乡	龙潭村、文丰源村
	南湖洲镇	百福村、东方红村、光明咀村、毛角口村、南湖新村、乔江河村、赛头口村
	三塘镇	白雪村、黄陵港村、金崙村、龙华村、蒙古包社区、民岳村、青草湖村、新龙村
	石塘镇	楠竹山村
	湘滨镇	酬塘围村、杨柳潭村、易婆塘村、云集寺村
	新泉镇	车马江社区、郭家湖村、红旗湖村、红旗桥社区、金义湖村、镜明河村、六角湖渔场、青龙桥村、双岭村、潭山村、同新村、团义村、西林港社区、咸丰围村、湘家园村、秀丰村
	杨林寨乡	白洋湖村、合湖村、莲子口村、牧羊港村、沙河淀村、太合围村、王家河村、宗师潭村
	洋沙湖镇	大中村、金辅村、联合村、罗塘村、伍桥村、岳府村
樟树镇	金台山村、柳庄村、农家新村、祥源村、兴源村	

表 5 湘阴县林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一级	东塘镇	坝桥村、东南村、东塘社区、东塘镇茶场、湖湾村、黄甲村、赛美村、赛美水库、杉塘坪村
	鹤龙湖镇	保合社区、保和垸村、东风村、浩河社区居委会、鹤龙村、鹤龙湖农场社区、龙江社区、普和村、仁合村、湘裕村、新河村、兴联村
	金龙镇	东福新村、芙蓉村、金龙村、天鹅社区、望星村、新兴社区
	静河镇	红旗村、金兴村、静河乡茶场、麦子村、青湖村、湾河口社区、湾河渔场、邮路口村
	岭北镇	东港社区、荆新村、沙田村、沙田社区、铁角嘴村、铁窑社区、岳洲窑村
	六塘乡	金珠口村、六塘铺社区、龙潭村、文丰源村、旭日村
	南湖洲镇	胭脂湖村、镇郊村
	三塘镇	黄陵港村、拦河坝社区、龙华村
	石塘镇	白湖新村、白泥湖乡渔场、朝阳新村、范家坝村、芙蓉园村、高山村、利民新村、楠竹山村、平益村、石塘社区、石塘乡茶场、双龙村、湘园新村、许家台社区、长岑区水管会
	文星街道	白沙社区、滨江社区、大冲社区、东湖社区、东湖渔场、东山社区、高岭社区、金湖社区、栗塘社区、南泉社区、三峰社区、石牛社区、双桥社区、瓦窑湾社区、望滨社区、乌龙社区、先锋社区、新农村、杨家山社区、长岭社区
	湘滨镇	白马寺社区、洞庭围村、福乔村
	新泉镇	双岭村、新泉寺社区、新泉寺镇渔场
	杨林寨乡	东合港村、合湖村、黄太港村、太合围村、沅潭村、周家台村、宗师潭村
	洋沙湖镇	城南村、东湖渔场、花石村、金辅村、涝溪桥村、联合村、名山村、县茶场、沿江村、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袁家铺社区、岳府村、长康里社区
樟树镇	柏金港村、文谊新村、樟树港社区	
二级	东塘镇	尚南墩村、尚书村、石涧村
	鹤龙湖镇	古潭村、浩河区水管会、鹤龙湖管区渔场、华西新村、联星村、南阳渡社区、仁和村、湘江村、阳雀潭村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浩河区芦苇站、湖洲管理局湖区、新泉区芦苇站
	金龙镇	鹅形村、红旗新村、金华村、燎原村、燎原水库、胜利村、香杉村、玉华乡水管会、玉华乡水库
	静河镇	安静渔场、共荣村、黄金村、龙潭寺村、水山村
	岭北镇	白菱村、茶湖潭社区、大友村、东方红茶场、躲风亭社区、合同村、合兴村、夹洲围村、金沙台村、柳江村、芦花村、楠木村、双华村、铁角嘴镇渔场、文洲围村、永红村
	南湖洲镇	百福村、大淋港村、东方红村、光明咀村、和平村、毛角口村、南湖管区渔场、南湖区渔场、南湖新村、乔江河村、赛头管区水管会、赛头管区渔场、赛头口村、胭脂管区渔场、芷泉河村
	三塘镇	白雪村、金崙村、蒙古包社区、民岳村、青草湖村、三塘镇水管会、新龙村、严家山村
	湘滨镇	白马村、白马寺镇湖泊、酬塘湖渔场、酬塘围村、大鄱山村、洞庭区水管会、洞庭围镇渔场、复兴围村、姑嫂树村、黄土下湖、临资口村、临资镇、湘滨村、杨柳潭村、易婆塘村、渔场新队、云集寺村
	新泉镇	白湖村、车马江社区、车马乡农场、车马乡渔场、鹅公湖渔场、凤南乡渔场、关公潭乡渔场、郭家湖村、红旗湖村、红旗桥社区、金义湖村、镜明河村、来仪湖渔场、六角湖渔场、青龙桥村、潭山村、同新村、团义村、王家寨村、西堤村、西林港社区、西林乡渔场、咸丰围村、湘家园村、湘资村、兴新村、秀丰村
	杨林寨乡	白洋湖村、蒋家渡村、莲子口村、牧羊港村、沙河淀村、王家河村、杨林寨村、张家湖渔场
	洋沙湖镇	大中村、罗塘村、伍桥村
樟树镇	金台山村、柳庄村、农家新村、祥源村、兴源村	

三、基准地价

表 6 湘阴县集体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地 类		价 格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水 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18.75	12.98
		万元 / 亩	1.25	0.87
		元 / 亩 / 年	650	450
旱 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15.00	10.38
		万元 / 亩	1.00	0.70
		元 / 亩 / 年	520	360
园 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10.08	6.72
		万元 / 亩	0.67	0.45
林 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8.74	6.55
		万元 / 亩	0.58	0.44

表 7 湘阴县国有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地 类		价 格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水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20.63	14.28
		万元 / 亩	1.38	0.96
	经营权	元 / 亩 / 年	/	/
旱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16.5	11.42
		万元 / 亩	1.1	0.77
	经营权	元 / 亩 / 年	/	/
园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11.09	7.39
		万元 / 亩	0.74	0.5
林地	承包经营权	元 / 平方米	9.61	7.21
		万元 / 亩	0.64	0.48

湘阴县 2022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表 1 湘阴县城区 2022 年度商服用地标定地价

序号	标准宗地编号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元 / 平方米)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624S5000101	旭东路以西, 新世纪大道以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2408.2	2.20	五通→平	40	2022.1.1	4204	1911
2	430624S5000201	新世纪大道以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60.18	3.40	五通→平	40	2022.1.1	4681	1377
3	430624S5000301	湖东路以北, 江东路以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4439.26	4.10	五通→平	40	2022.1.1	6189	1510
4	430624S5000401	先锋路以西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361.4	2.72	五通→平	40	2022.1.1	4975	1829
5	430624S5000501	滨江大道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289	2.00	五通→平	40	2022.1.1	3762	1881
6	430624S5000601	北正街以东, 江东路以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05	2.00	五通→平	40	2022.1.1	4515	2257

表 2 湘阴县城区 2022 年度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

序号	标准宗地编号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期	估价日期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681G6000101	洋沙湖大道以南，工业大道以东	工矿仓储用地	430681G6000101	142095.33	1.20	五通一平	50	2022.1.1	455	/
2	430681G6000201	顺天大道以北	工矿仓储用地	430681G6000201	66666.67	1.20	五通一平	50	2022.1.1	450	/
3	430681G6000301	顺天大道以南	工矿仓储用地	430681G6000301	139340.95	1.50	五通一平	50	2022.1.1	450	/

表 3 湘阴县城区 2022 年度商住混合用地标定地价

序号	标准宗地编号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期	估价日期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624H5700101	太傅路以东，远大 路以南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25651.64	3.5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055	1389
2	430624H5700201	旭东路以东，长岭 路以北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64752.31	3.5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4122	1178
3	430624H5700301	板桥路以南，原吉 路以西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41587.75	3.2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356	1049
4	430624H5700401	太傅路以东，新世 纪大道以北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25651.64	3.5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4198	1199
5	430624H5700501	新世纪大道以南， 先锋路以西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1000.51	3.2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946	1233
6	430624H5700601	芙蓉大道以东，新 世纪大道以北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23400	2.72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191	1173
7	430624H5700701	旭东路以西，东茅 路以南	商住混合用 地	国有出让	17226.84	3.0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930	1310

序号	标准宗地编号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地面价格
8	430624H5700801	芙蓉大道以西,冬茅路以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5014	3.1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4001	1291
9	430624H5700901	嵩涛路以东,湖滨路以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8509	2.0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332	1666
10	430624H5701001	旭东路以东,湖滨路以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7544.45	2.41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781	1569
11	430624H5701101	芙蓉大道以东,湖滨路以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7745	1.8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2676	1487
12	430624H5701201	湖滨路以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700	2.4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3785	1577
13	430624H5701301	滨湖大道以东,冬茅路以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7438	4.24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4440	1047
14	430624H5701401	先锋路以西,冬茅路以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4076.23	6.5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7539	1160
15	430624H5701601	东湖路以南,兴业大道以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31765.32	3.50	五通一平	40/70	2022.1.1	2696	770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智库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智库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湘阴县智库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湘阴智库建设，规范智库管理，提升成果转化率，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阴智库是县委、县政府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批准成立的决策咨询服务机构。智库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为导向，依托湘阴博教高双创智库联合会和相关专家提供决策服务的方式，在县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湘阴博教高双创智库联合会（简称“博教高双创会”，“博教”指博士或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和院士人群，“高”指企业高管，“双创”指创新创业），联合会的核心会员为湘阴智库聘任专家。

第三条 湘阴县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

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科协（以下简称“县智库办”），县科协主席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湘阴智库以服务县委政府决策为宗旨，由县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以智库顾问团队为主体，以博教高双创会为重要依托，以《湘阴信息参考》为载体，致力打造“1协会7团队7基地2媒体1刊物”的新型智库平台和战略研究、咨政建言、人才培养的新型智库体系，更好地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湘阴“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智力支撑。

第五条 “1协会”即湘阴博教高双创会，主要组织开展智库交流合作，联通融合智库资源、搭建跨界服务平台、系统服务科学决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7团队”即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城市与生态建设、经济与金融、文旅融合、社会事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七个顾问团队。“7基地”即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高新区科技孵化平台、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金

龙科创港、湘江智造中心、县农业技术科学研究所、樟树港辣椒种植基地。“2 媒体”即县融媒体中心 and “湘阴智库”微信公众号。“1 刊物”即《湘阴信息参考》。

结合湘江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有效整合“7 基地”平台资源，探索开发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孵化示范生态圈。

第二章 服务方式

第六条 强化战略研究。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内国际双循环、双碳和“强省会”、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战略和政策，围绕县“十四五”规划、“全省十强”目标、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建设、财源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风险防范等，进行预判或提出合理的方案，真正发挥预测、预警、预案的作用。站在县委政府层面，加强制约改革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发展的牵动性问题、影响稳定的前瞻性课题研究。

第七条 强化决策咨询。事关全县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事项，由县智库办从智库中提名专家组成咨询组，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咨询意见。出台涉及全县性的政策文件、全县规范性文件、作出专项决策事项时，由县智库办推荐专家，对决策事项或方案进行评审，形成咨询建议。每年至少确定 3 个决策咨询项目，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重要议题，可安排专家列席，推动对策转化为决策。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评估制度，强化决策前论证、实施中（后）评估等流程，实行“智库谋划、领导决断”的合理分工，使智库参与成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

第八条 强化专题研究。县智库办根据县委政府决策意见或年度智库咨询工作和课题计划，或针对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大政策规划、重大生产力布局等具体事宜，确定需要开展的研究课

题，从智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课题组，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每年制定 2 ~ 5 个重点课题计划，委托智库成员进行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加强选题和立项的管理，跨部门、跨领域整合研究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开展研究。参加研究任务的专家要从实际出发，采取会议座谈、书面沟通、专题研讨、个别访谈、方案论证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研究。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分别召开智库顾问和“双创联合会”会员会议，由县领导解读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亟待破解的制约瓶颈，现场考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充分听取顾问专家意见建议。

第九条 强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相关企业需要专项咨询的事项，向县智库办提出咨询申请，报请县智库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开展咨询服务活动。鼓励行业牵头单位、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发布决策咨询需求信息。

第十条 强化社会服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及时了解改革发展的决策需求，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发布、论坛讲座以及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积极咨政建言、解读公共政策、引导社会舆论、疏导公众情绪、提升公众人文素养。

第十一条 强化项目服务。邀请智库专家参与全县重大项目策划、包装、推介、对接、招商引资等活动。建立重大项目支持库，统一发布项目清单，成立对口专家项目支持组参与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推介、对接、争取等工作。每年每名受聘专家至少参加 2 次有关议事协调、决策咨询会议或重大项目分析论证，为重点产业、重要领域提供政策咨询和决策支撑。

第十二条 强化授课指导。结合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思政教育、党校教学、专题培训等工作，每年邀请智库专家来我县讲课、作报告、解读政策、参加论坛等活动 4 场次以上。创办湘贤大讲堂，以湘阴在校中小学学生及其家长为主要对象，搭建湘阴在校学子与智库专家面对面学

习和交流的平台。

第十三条 强化管理评估。对县委政府工作目标管理、重大决策实施、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推广实践经验，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三章 机构建设

第十四条 推进实体运作。县智库办在县智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明确专门办公场所，配备2~3名工作人员，实行实体办公，负责智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和规范化建设。县智库办日常工作包括：

1. 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年度智库咨询工作计划和课题计划；

2. 根据县委政府提出的咨询任务和要求，及时组织智库成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的政策建议，推动形成智库成果。

3. 加强智库专家管理、考核评价，及时更新信息、增补专家人选。加强与湘阴博教高双创会的对接沟通。

4. 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系对接，为专家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提供基本资料与信息、设施等必要工作条件，跟踪掌握活动情况。

5. 协调各相关单位参与智库咨询等活动。

6. 完成县智库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政府赋予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创新机制。建立健全智库发展和内部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工作室制度等，从思想观念、组织形式、运行机制、管理方式、制度规范等方面推动智库改革，提高智库研究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行智库职能，真正成为党和政府决策“信得过、用得上”的参谋助手。

第十六条 打造智库品牌。积极学习长沙等地先进经验，加强与湖南智库、长沙智库以及省内外智库、高校的对接，拓展智库研究，提升智库成果转化效率和竞争力，打造湘阴智库品牌。

第十七条 建立育人机制。充分发挥智库专

家“传帮带”作用，结合人才培养“三百工程”，遴选部分专业对口、熟悉情况的专业技术人才配合智库专家开展实地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引导带动形成一批本地专家队伍。着眼选优配强，充分吸收高校退休专家、科研院所骨干精英、龙头企业高管等充实智库队伍，力争“博教高双创联合会”新增会员10人以上。

第十八条 建立联络机制。建立县委政府领导、智库专家、相关行业部门在内的微信群，开展选题推荐等工作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积极打造智库联盟、论坛等机制性合作交流平台，每年至少组织县委政府领导、智库专家、行业部门面对面开展一次交流。推进合作交流，适时组织有影响力的全省或全国智库会议、论坛、峰会等活动。

第十九条 构建联动格局。全县各级各部门确定本单位联络员，向智库办提供本单位（行业）年度咨询工作计划、课题研究计划及临时性咨询事项，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活动，同时配合县智库办对专家工作成效进行考评。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聘用管理。成立评审工作小组，经专家个人申请、组织遴选，提出拟聘任人选，提交县智库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举行聘任仪式，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聘书，聘期一届三年。

第二十一条 实行动态管理。制定智库专家考核评价办法，在一个聘任期内，围绕需求清单至少提交1篇前瞻性强、研究深入、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无故不参加智库活动又未提出任何建议的，不再支付工作津贴，并作为下期是否连任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实行分类管理。对专家按专业分类，登记造册，成立顾问团，实行团队分类管理，在县智库办统筹安排下有序开展。根据目前发展需要暂定七个行业类别，分别成立顾问团队，

明确首席专家担任团长，组建微信群，实行全程交流咨询。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二十三条 先进制造业发展研究。成立先进制造业发展顾问团，主要围绕金龙先导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和虞公港港产融合发展，针对性地提出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企业上市、政策争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培养新增一批具有行业主导权的领军企业，扶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推动产业链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第二十四条 现代农业发展研究。成立现代农业发展顾问团，主要围绕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特色小镇域和村域经济以及水稻降镉技术、激活农村资源资产等开展研究，探索推进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菘头以及鲈鱼等特色种质资源品种提纯改良与繁育，为维护粮食安全和打造全国特色水产强县、全国鲜椒第一县、全国菘头之乡提供科技支撑。

第二十五条 城市与生态建设研究。成立城市与生态建设顾问团，主要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双碳行动”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和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

第二十六条 经济与金融工作研究。成立经济与金融工作顾问团，主要围绕经济形势分析与研判，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储备性意见建议。依托智库专家把握债券争取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主动申报债券项目，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争取湘江基金小镇覆盖，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第二十七条 文旅融合发展研究。成立文旅融合发展顾问团，挖掘利用左宗棠、郭嵩焘、岳

州窑等湖湘文化资源，围绕全域旅游和左宗棠故居·湖湘文化博览园建设、精品旅游路线开发等，组织专家科学谋划、包装策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设立县创新文化研究中心，办公地点设洞庭控股集团，采取市场化模式，开展科普和创新文化、科学与文化融合、产业发展与政策创新、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研究，以及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挖掘及弘扬等，同时承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学术及技术前沿问题等方面课题研究。

第二十八条 社会事业发展研究。成立社会事业发展研究顾问团，围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共同富裕开展研究，结合全县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依托智库专家组建高规格的师资培训库，探索与长沙优质学校结对共建，不断提升教育质量。

第二十九条 创新社会治理研究。成立创新社会治理顾问团，深化“党建+网格+协会”工作模式、“一社三会五员”自治模式的研究，助力做实县社会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湘阴”“智慧人社”等工作平台，推进“实体+网络+数据”等资源有效整合，着力搭建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创建服务群众新平台、构建干群心连心新机制，形成“行政资源在网格集成、县乡干部在网格联民、社情民意在网格反映、问题困难在网格解决”的常态长效机制，构建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六章 成果运用

第三十条 确定认定形式。智库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经济社会重大问题研究报告、建议、规划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深入调研数据和报告、阐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专题报告、党委政府重要学习辅导报告等，以及战略性研究、战术性研究、操作性研究等文本形式成果。县智库办负责加强智库成果收集整理、审核报送，做好智库成果汇总，编制《湘阴信息参考》，每月或适时进行公布，并通过“科创中国”平台共享专家成果。

第三十一条 开展成果评估。制定出台《湘阴县智库研究成果认定办法》，形成竞争导向的评估机制、体现研究绩效的课题评审机制，建立研究成果专家团队质量把关机制，明确成果认定级别，探索采用“领导肯定性批示+实施效果”模式，激励智库多产出对湘阴高质量发展有促进作用的成果。成果评估一般于每年12月集中进行，特殊情况可单独提出认定申请。

第三十二条 完善采购制度。探索设立政策研究基金，智库提供的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智库内参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同时积极推进成果走向市场，鼓励社会购买智库成果。县创新文化研究中心相关成果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第三十三条 设立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力度，根据成果研究时效、周期等工作量大小，由县财政依据相关政策给予智库专家相应工作津贴，对作出突出贡献、解决重大发展或重大技术难题的，由县委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重奖。设立“湘阴智库战略研究奖”“湘阴智库咨政建言奖”“湘阴智库人才培养奖”，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评选，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给予奖励资金，列入《湘阴年鉴》。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加强数据库建设。建立“湘阴智库”微信公众号，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建立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收集中央和省市县重大政策、重要文件，梳理汇总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思路、年度计划和工作动态，分行业领域、产业领域建立集成共享的政策信息库。建立智库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相关领域历史文献、案例资料、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情况等数据库建设，夯实智库研究的数据基础。

第三十五条 加强经费保障。智库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投入机制，统筹社会捐赠、基金会捐赠、市场运营等方式筹措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

第三十六条 推进“智媒融合”。发挥好智库“资政启民”的作用，依托《湘阴信息参考》、县融媒体中心 and “湘阴智库”微信公众号，加强智库成果的宣传，推动一批重大课题转化为深度报道，结合社会热点，举办智库专家深调研等活动，以多样化、全方位的传播和影响能力，将湘阴智库打造成为凝聚智慧、舆论发声的重要平台，切实提升湘阴融媒的影响力。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岳政告〔2021〕2号）以及《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湘阴政告〔2021〕19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复议办”）更好地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湘阴县人民政府组建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组成。

委员会主任由湘阴县人民政府分管司法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司法局局长担任，秘书长由湘阴县司法局主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局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不兼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符合条件的高校法律学者、专职律师、公职律师及县级有关部门的法制工作人员担任。委员每届聘期为3年，可续聘。同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复议办负责委员会以下工作：

- （一）与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络；
- （二）征询材料的制作、发送，会议通知；
- （三）意见反馈的收集、整理；
- （四）委员选聘、解聘等具体工作；
- （五）其他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需要征询意见的，应当由复议办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同意，再以单独征询、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进行。

申请征询意见的，复议办应当向委员会提交《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申请书》。

《行政复议案件咨询申请书》应拟明征询委员的人数、名单、时间等内容。

《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应包含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咨询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可以附有关案件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但不得提供任何倾向性意见。

第六条 下列案件可以启动案件征询程序：

- (一)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二) 法律适用上存在重大争议的案件；
- (三) 涉及难以把握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案件；
- (四) 复议办认为需要征询意见的其他案件。

第七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受邀列席案件听证会；
- (二) 查阅被征询意见案件的相关资料；
- (三) 以个人名义提供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委员履行职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 (二) 不得以委员身份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活动；
- (三) 保守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 不得对外透露案件的任何信息。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应当向复议办申请回避：

- (一) 本人或亲属在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下属

单位任职的；

(二) 本人或亲属担任案件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者委托代理人的；

(三) 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复议办发现拟征询意见或正在征询意见的委员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停止向其开展征询工作。

第十条 委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议办有权报请湘阴县人民政府予以解聘：

- (一) 提供虚假资料获取委员资格的；
- (二) 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行业协会处分的；
- (三)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 (四) 无故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五) 违反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委员认为案件事实不清，有必要对所征询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补充调查的，可以申请查清事实后继续论证。

复议办经对补充调查的意见审查后，认为有必要的，应当查清有关事实。认为不需要补充调查的，向委员说明清楚后，委员应当继续提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复议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尊重咨询意见，承办人应当在案件审结报告中就有关征询委员意见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委员提供的咨询意见仅供案件办理或集体讨论参考，不作为定案的依据。

咨询意见应当随案卷材料一并存档，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四条 复议办可以委托委员参与具体案件的调解（包括受理前调解与受理后的调解）、协助审查（包括听证与调查取证等）、应诉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复议、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发扬我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促进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湘阴火焙鱼制作技艺”等3个项目列入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确定董敬亭等6人为第三批县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保护为

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计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加强公众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

附件：

1. 湘阴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湘阴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

湘阴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技艺	湘阴火焙鱼制作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湘阴红薯粉皮制作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3	民俗	三峰窑社火	湘阴县文化馆

附件 2

湘阴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1	岳州窑烧制技艺	董敬亭
2	禅意木雕传统造像技艺	戴 金
3	湘阴火焙鱼制作技艺	田 超
4	湘阴红薯粉皮制作技艺	胡 雅
5	三峰窑社火	杨俊辉
6	三峰窑社火	杨再孟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县人民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究，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第四条 县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承办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在

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外使用“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称（以下简称“县政府复议办”）。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及议事规则遵循县政府或县政府复议办制定的相关工作规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下列行政复议申请：

（一）以乡镇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

（二）以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派出机关为被申请人的；

（三）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材料向县政府复议办提交的，由县政府复议办审查，依法决定是

否受理；申请材料向县人民政府、县政府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或者县信访局邮寄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或者县信访局及时转寄县政府复议办，受理审查期限从县政府复议办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作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答复举证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向县政府复议办提出书面答复，并按要求提供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县政府复议办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做好答复举证工作的同时，应当认真分析引发争议的原因，主动查找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县政府复议办做好调解、和解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化解争议。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县政府复议办依法审理，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提出审查意见并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或者县政府复议办认为需要同时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县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由县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县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由县司法局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仅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事项和依法应当维持原行政行为、认定抽象行政行为合法以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由县政府复议办依法办理；影响重大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撤销、变更原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职责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案件，由县政府复议办提出审查意见并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复议决定，一般案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审核、分管副县长签发，重大案件由县长签发，特别重大案件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意见和拟订的行政复议决定按有关程序审批同意后，由县政府复议办制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由县政府复议办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公开，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由县政府复议办按照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由县政府复议办拟订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意见书，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发送有关机关。有关机关自收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应当将纠正相关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县政府复议办。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行政机关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存在普遍性问题的，县政府复议办可以向有关机关发送行政复议建议书，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有关机关自收到县政府复议办行政复议建议书之日起60日内应当将建议采纳或者整改情况反馈县政府复议办。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由县政府复议办通报或者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时，县政府复议办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同时抄告该部门的市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复议办应当在每年1月将上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关通报。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复议办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依法独立公正提出案件审查意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坚持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的辅助性工作人员，可以

从事听证调解记录、文书校对排版、案卷整理归档等辅助性工作，但不得从事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便民原则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要求，设置立案、接待、听证、调解、阅卷、会议、档案室等行政复议业务用房，配齐有关办案设备，保障办案用车和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案卷保管期限均为永久，由县政府复议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湘阴县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 促进新时代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阴办发〔2022〕52号

为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水平，以创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为目标，加快湘阴县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新时代群众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层网格化治理为基础，以社会治理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为手段，以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为目标，传承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升全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开创新时代群众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逐步推广、全域覆盖”的工作思路，力争通过2年时间，将社会治理中心打造成为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创新基层治理的实战平台、维护社会稳定的指挥系统，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新时代群众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治理体系

(一)做实县社会治理中心指挥平台。按照“一体化运行、常态化调度、全程化跟踪、制度化保障”标准，做实县社会治理中心指挥平台，科学划分指挥调度、会商研判、接待咨询、矛盾调解4个

功能分区，成立工作专班，对群众诉求、网格社会治理事件等信息统一归集、梳理甄别、分类交办，横向联动县直部门，纵向贯通县乡村三级，发挥指挥调度系统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优势，更好地服务民生、保障民安。县社会治理中心与县网格化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入驻，由县社会治理中心统一领导、管理和考核。

(二)做强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依托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整合司法、信访、国土、民政、计生、劳保、退役军人、派出所等站所力量联动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调度辖区内各方资源要素，及时会商办理各网格社会治理事务，推进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治、平安联创、服务联动，抓好服务民生、保障民安等各项社会治理工作。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分为信息化指挥调度、矛盾纠纷调处、接待咨询服务等功能区，设置综合协调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汇总、综合研判、流转督办、考核奖惩等网格化治理日常工作。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主任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兼任。

(三)做细村(社区)网格化服务工作。乡镇(街道)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原则，统筹规划网格设置，科学建立网格体系，将社会治理事项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全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结合全县“四千干部联民家、凝心聚力促跨越”新时代群众工作，建立干部进网格联民家长效机制，开展常态化走访，畅通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选优配强村（社区）网格化治理组织体系，强化网格长、网格指导员、网格联络员（县级）作用，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强化进得了门、认得出人、说得上话、发现得了问题、化解得了矛盾“五种能力”，实现诉求快处理、问题可解决、隐患能消除、管理全覆盖、服务零距离“五个目标”，真正做实做细网格化服务工作，使网格成为保障民安、服务民生的第一道防线。

（四）做优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完善“社会治理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依托全县网格化信息平台，高效整合网格化服务、重点人员管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风险预警、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将“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接入平台，建成一套集事件处理、社会管理、公众服务为一体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网上治理中心”，确保“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通过县乡村三级网格化信息系统，将网格、村（社区）、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县社会治理中心联接，形成全县基层治理大网格。

四、重点任务

（一）多元化解矛盾。强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完善信访矛盾排查机制，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突出基层调解和专业调解无缝对接。对于一般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由网格长进行调处；对于重大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分级分类由人民调解组织或行业调解委员会介入，确保信访矛盾处置在早、化解在小。在县社会治理中心设立矛盾调解中心，统筹调度各级人民调解力量和交通事故纠纷、医患矛盾纠纷、婚恋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教育校园纠纷、物业和房屋质量纠纷、民商事纠纷等行业专业调解队伍，建立定期调度、联席会商、协同处置、跟踪督办、考核讲评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类矛盾纠纷稳控在访前、化解在诉外。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发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主平台作用，受理群众

诉求，调处县社会治理中心交办和村（社区）上报的矛盾纠纷，并将司法确认、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引入调解渠道，提升调处质效。村（社区）充分发挥平安乡村协会等自治组织作用，组建政策法律宣传员、矛盾调解员队伍，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管、民事民办。

（二）推动治安防控。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社会治安防控措施。推动校园及周边、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治安联防和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重点信访人员等特殊管理人群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村（社区）主要路口、交通要道、学校周边、人口密集区域等地安装监控点，扩大农村地区视频监控覆盖面。及时收集会商相关县直部门行业网格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

（三）开展为民服务。县社会治理中心协调交办各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上报、需县直部门联动办理的社会治理事务，强化与政务服务中心、“12345”公众服务热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衔接联动，对受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及时引导至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涉及民生求助等非涉稳类、非警务类事项，及时引导至“12345”公众服务热线和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办理。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平台实行一体化运行、一站式服务，形成社会治理、便民服务和行政管理功能的大融合。村（社区）重点利用网格化、微信群等收集社会治理信息、开展为民服务。

（四）推进平安创建。推动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平安单位、平安村（社区）、平安小区、平安家庭、平安市场、平安校园等平安细胞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平安志愿者行动，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为基层社会治理献计出力。

（五）分析研判形势。县社会治理中心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矛盾隐患、稳定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提出督办建议；协调信访、宣传、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分析基层治理舆情动态，掌控热点敏感舆情。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动态监控、多层次分析辖区网格内社会治理现状，开展社会治理风险评估，实现重大事项研判预警。

五、机制建设

（一）领导机制

湘阴县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工作在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下设办公室，由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县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运行机制

依托县社会治理中心平台，建立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指挥调度机制，推行“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按照“群众下单、网格接单、镇村办单、部门联单”工作模式，闭环做实“收—交—办—督—结—评”六个环节，实行“135”办理机制（原则上1天内交办任务、3天内程序性办结、5天内反馈情况），对纳入网格的社会治理事件全过程管理。

1. 收集上报。网格信息员在巡查网格、走访群众过程中收集到的社会治理问题，能在自身职责范围和村（社区）管理范围内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超出自身职责范围和村（社区）管辖范围或无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及时上报至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

2. 分流派单。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接到村（社区）上报事件后，根据受理事件的内容、性质进行梳理分类，派单到相应村（社区）或站所，并根据事件的难易程度设置事件办理时限。对超出乡镇（街道）职能职责范围、需多部门协同处理或存在职能不清、划分不明、归属交叉等问题

的社会治理事件，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研究提出事件处理意见及建议后，上报至县网格化服务中心，由县网格化服务中心会商研究并派单处理。

3. 签收办理。村（社区）、乡镇（街道）、县直单位接收到分派的社会治理事件后，第一时间签收并在办理时限内进行办结。对本单位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事件，提请分管县领导协调解决。如分派事件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职责范围的，可在24小时内进行反馈并提出退回申请，由县网格化服务中心重新派单。社会治理事件处理实行“三色亮灯”警示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办结的亮“绿灯”，临近期限未办结的亮“黄灯”，超过时限未办结的亮“红灯”。

4. 办结评价。村（社区）、乡镇（街道）办结网格事件后，第一时间在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录入事件办理结果，并上传相关现场图片，由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根据事件办理情况进行结案归档。县直单位在派单交办的网格事件办结后，在单位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录入事件办理结果，并上传相关现场图片，由县网格化服务中心根据事件办理情况进行结案归档。县网格化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对已办结事件，采取现场核实或电话回访等方式抽查复核，并进行综合评价。

（三）协作机制

1. 信息共享。县社会治理中心和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定期汇总各类社会治理信息，报送同级党委、政府，供领导决策参考。紧急情况、重要信息即时上报。

2. 联席会议。县社会治理中心每季度、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每月召开联席会议，总结上阶段工作，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3. 统筹协调。县社会治理中心统筹协调各单位和协作参与部门之间的资源要素整合、信息交流等。对社会治理重点工作，由县社会治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协调、调度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形

成工作合力。

（四）管理机制

1. 督查督办。县社会治理中心对各类分流交办的社会治理事件以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任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督促落实工作措施,检查工作实际效果。

2. 考核通报。将县社会治理中心和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力量整合、部门配合、制度建设、日常运行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定期通报,作为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依据,并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评估体系。

3. 台账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受理事项登记、网格员巡查记录、综治宣传培训、重点人群管控、流动人员管理、矛盾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督导考核等工作台账,做到档案资料规范完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和社会治理事件办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对分流交办的事项及时研究、积极办理。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网格化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网格化治理中心力量配备、经费投入、基础建设、资源整合、考核奖惩等工作。

要加强网格化治理干部和网格管理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切实提升新时代群众工作水平。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要以网格化治理中心为平台、信息化为支撑,整合网格管理队伍、矛盾调解员、辅警、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建立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县财政要将县社会治理中心和乡镇(街道)网格化治理中心日常运转、信息平台建设维护等经费纳入预算。

（三）强化督导考核。社会治理中心现代化建设和网格化事件承办情况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由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以及群体性非正常上访案(事)件的,实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处理措施,并按照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组建 总医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2〕5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组建总医院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湘阴县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组建总医院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以加快推进县总医院实体高效运行为总揽，以深化医院人事改革为基础，以智慧医疗系统为支撑，以推进分级诊疗为核心，

以医保支付改革为根本，以压减运行成本为关键，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动全县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可持续，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构建内部管理规范、资源分配合理、医疗层级分明的县总医院，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持续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3年底，实现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到2025年底，县域内患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在县医管委的统一领

导下，落实政府办医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强化对县总医院的规划建设、可持续发展、重大投资等宏观管理，统筹优化全县医疗资源配置，补齐医疗卫生短板、破除体制机制壁垒，着力打造内部管理规范、资源分配合理、医疗层级分明的县域医共体，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坚持管办分离。明晰政府与总医院之间的责任关系，落实总医院人事、分配、经营及财务自主权。总医院实行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代表政府履行办医责任和监管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的运营责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

（三）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医院”，持续推进居民健康管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四）坚持协同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的积极性，支持县总医院建设，实现良性发展、协同发展。

三、组建框架

县总医院以县人民医院为主要依托，整合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县妇保院）、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文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

（一）组建方式

1. 机构设置。总医院直属医院和各分院按所属性突出特色，除有明确要求必须保留外，不重复设置科室，明确县级医院功能定位。人员配备按分院的设置科室要求，根据医技人员执业范围、技术职称自然流动组合，保留各级医院等级相应功能体系，财务实行分账管理。保留乡镇医疗机构名称，加挂湘阴县总医院XX（乡、镇）分院，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卫生室名称暂时保持不变。

2. 领导岗位设置。设立县总医院党委，明确

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兼总院长1名、副书记兼副院长1名、副院长3名、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1名、党委委员4名（含总会计师、执行院长）。撤销县人民医院党委，设立县人民医院党支部；其他原有医疗机构党组织设置不变，隶属总医院党委管理。总医院直属医院和4家分院分别设置执行院长1名、执行副院长3名，执行院长实行公开招聘，由总医院党委研究后聘任，报医管委备案。直属医院和4家总医院分院实行执行院长负责制，直属医院执行院长可由总医院1名副院长兼任。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文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设置执行院长1名、副院长2—3名，建制乡镇卫生院分别设置执行院长1名、副院长2名，隶属辖区内建制乡镇卫生院管理的卫生院设置副院长1名。执行院长、副院长实行公开招聘，总医院党委研究确定后聘任，各医疗机构执行院长兼任党（总）支部书记，报县卫健工委备案。

3. 职能部门设置。县总医院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暂设“一办六部七中心”：“一办”为县总医院办公室；“六部”为人力资源部（人才引进、绩效考核）、财务部（融资、经济核算、医保办）、医疗质量管理部（含护理部、医务科、科教科、质控科、病案室、院感科）、医防融合管理部（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全民健康管理）、后勤保障部（总务科、设备科、保卫科、基建科）、行风管理部（与党委设置的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审计科）；“七中心”为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体检中心、120急救中心。

（二）职责分工

1. 县医管委职责

（1）履行“三医”联动改革的统一领导责任、组织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

（2）审议县总医院发展规划、工作报告、重大投资；

（3）聘任（解聘）县总医院院长、副院长、总会计师；向县总医院派出监督专员；

(4) 决定其他需要医管委决策的重大事项。

2. 县卫健局职责

(1) 履行医疗卫生行业主管职责和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

(2) 履行县医管委办公室职责，加强对县总医院履行公益性职责监管、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人事监管、行风建设监管；

(3) 制定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4) 承担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任务；

(5)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督导、考核，监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考核结果落实到位。

3. 县总医院职责

(1) 加强医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2) 充分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完善总医院改革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直属医院和各分院的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规范服务行为；

(3)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基层医疗能力的培养带动，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加强，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4) 科学制定县级医院的学科发展，承担对下级医疗机构的管理服务，技术帮扶、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负责下级医疗机构疑难危重疾病患者的会诊、上转接收工作；

(5) 协调落实重大事项和解决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分院工作落实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一) 明确发展规划

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优化全县医疗资源配置，实现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让群众享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总医院直属医院及各分院根据专业特点、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在县总医院的统一规划下，实行总体控制、实时监控、动态调整，按年度标准完善发展方向，按季度审核任务完成情况，按月分析运行效率指标。县总

医院对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服务水平、运行效率、人员绩效等进行综合考评监测和通报。各医疗机构要结合考评结果对本单位相关部门和职工给予相应奖惩。

(二) 明确工作机制

1. 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关系，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县总医院负责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直属医院及各分院按照原帮扶安排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对辖区村卫生室的规范建设以及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等业务进行有效监管。

2. 发展激励机制。设立县总医院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机构硬件建设、学科建设、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扶持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县总医院统筹下级医疗机构业务收入增长部分和医保包干基金结余部分，用于化解医疗机构建设债务、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

3. 区域资源共享机制。县总医院“七中心”为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开发建设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疗质量和医疗风险评估、应急指挥、远程诊疗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4. 人才下沉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医生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具有相应诊疗科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实行一体化管理。县总医院组建由医疗专家、技术骨干等组成的医疗、管理团队，制定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实际的个性化指导方案、培训课程及人员配置方案，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促进优势资源下沉，形成规范有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5. 双向转诊机制。县总医院建立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清单，对确需到县总医院就诊的患者，由基层首诊医生主动与县总医院联系；建立

转诊绿色通道，对基层转诊病人特别是签约服务对象，优先安排专家接诊、优先安排检查、优先安排住院；鼓励引导基层患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康复期病人回基层医疗机构诊疗。

6. 业务指导和培训机制。县总医院负责制定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实际的个性化指导方案、培训课程，充分发挥龙头医院的人才优势，安排学科带头人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定期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坐诊、会诊，开展巡回查房、疑难病例讨论和业务培训。面向各医疗单位，组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开展分年度、分梯次的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及时推广学科指南及临床路径，共同遵守统一的诊疗和操作规范，逐步实现疾病的规范化、同质化诊疗，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7. 全程健康管理服务机制。积极开展简便、有效、安全、价廉的中西医基层适宜技术，尤其是各类慢性病防治技术，全面推行“医院—社区慢病一体化”项目管理，通过社区健康管理团队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实时动态管理；通过慢病防控新模式即“医防融合”，推动从事医疗服务人员做到防者能治、治者能防。建立慢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加快社保卡（健康卡）推广使用，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居民健康档案与居民诊疗信息的安全有效衔接。

8. 城乡医养结合服务机制。发挥医共体内医疗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为老年人开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形成“以医带养、以医助养、以医促养”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医疗和养老合二为一，解决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三）统一规范管理

1. 统一人力资源管理。建立能人治院、良医治病的长效机制，建设一支高水平医疗队伍。按照“关系不变、县管院用、双向流动、能进能出、上下互动、筑牢基层”的原则，实行人员统一管理、

统一任命、统一招聘使用。县编制、人社、卫健、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加大人才优惠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创新医疗卫生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在编制管理、人员招聘、岗位管理、绩效考核、人员流动和激励保障等方面采取灵活措施，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有人去、留得住、用得上”的目标。

2. 统一医疗业务管理。结合下级医疗机构特点，设置不同的业务管理板块，由县总医院各职能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做到规章制度统一、技术规范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业务指导统一、工作考核统一。

3. 统一财务制度管理。组建县总医院财务核算中心，根据卫生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下级医疗机构财务实行统一集中核算，村卫生室财务由属地乡镇医疗机构管理。

4. 统一绩效考核管理。建立资源共享、绩效考评的长效机制，县总医院对下级医疗机构实行统一绩效考核。按照“独立核算、财政补助、自主经营”的原则，在核定的工资总额框架内，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监管、核算和奖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重点向服务数量质量、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村卫生室人员性质、待遇不变。

5. 统一资源配置管理。建立能力提升、服务增效的长效机制，整合后的人、财、物、学科设置由县总医院统一管理，要按照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将闲置设备、设施流转到急需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县乡两级医疗卫生资源要素和功能整合，所有资源实行共享，减少重复检查检验，提高优质医疗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提升基层诊疗能力。建立管理规范、从严监督的长效机制，树牢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建设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

6. 统一集中采购管理。建立药品控费、耗材降本的长效机制，县总医院负责各分院医疗卫生机构所有药品耗材的采购，认真落实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等制度。县总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药房管理、合理用药等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

督查。各基层医疗机构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所需药品的申购与配送。

7. 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按照县总医院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要求，构建县总医院与下属各医疗机构日常紧密交互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实现县乡村三级网络信息无缝对接，加快与省、市级联网对接，促进健康档案管理和双向转诊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8. 统一医保预付管理。医保基金由县总医院统一结算，落实“总额预付、合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制度。通过医保支付的调节作用，促进形成“小病在社区，康复回社区”工作机制，推动资源共享、双向转诊。鼓励各医疗机构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减少费用。

（四）保持“三不变”

1. 机构设置和行政建制暂时保持不变。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全面启动并完成县总医院组建工作。组建期间，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原有单位和人员的性质保持不变，实行一个机构（一套班子、一套财务）、两块牌子，并保留原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名称及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承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和任务保持不变。县总医院组建后，县级医院承担医疗保健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任务不变，发展中医药的职责和定位不能弱化。各基层医疗机构继续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工作职责保持不变。

3. 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持不变。县总医院组建后，县乡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的财政投入政策和渠道保持不变，增长幅度略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基层医疗机构的人员工资、运行经费、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对总医院规划配置的重点项目、急需解决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

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化解债务等方面投入，实行倾斜扶持政策。建立向省市和中央争取项目资金的机制。建立完善卫生投入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投入监督监测评估，提高投入资金使用效率。公立医疗机构现有债务按“锁定存量、甄别性质、分期化解、分级负担、严禁增量”的原则管理。

（五）分步组织实施

1. 组织动员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1月17日）。制定专题调研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全县医疗机构的编制、人员结构、财务运行、债务等情况底数。召开全县动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

2. 组建总医院阶段（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完成5家县级医院和乡镇（中心）卫生院的整合，启动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

3. 初步运行阶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完成总医院下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人员竞聘上岗，全面落实规范管理“八个统一”。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和工作机制，“七中心”高效运行，为下级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完成中医院分院整体搬迁。

4. 有效运行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县总医院人事改革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县妇女儿童医院（县妇保院）整体搬迁、4个医疗副中心建设以及鹤龙湖中心卫生院二级医院创建；完成全县乡镇卫生院的人、财、物统管，确保基层医疗一体化管理工作不断深入。

5. 县乡村一体化运行阶段（2024年1月开始）。建立定位清晰、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资源共享的区域医疗卫生体系，实行县、乡、村紧密型的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湘阴县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成立县总医院建设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由县医管委常务副主任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总医院的具体筹建工作。筹备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加强与省市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强力推进县总医院组建及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县卫健、人社、财政、编办等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医疗卫生编制管理使用、人员招聘办法、经费投入使用等工作，为加快县总医组建工作和确保良好运行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

(三) 加强舆论宣传。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好组建县总医院工作目的、意义和政策措

施的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医务工作者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县总医院组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工作顺利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完善监督考核。县总医院工作筹备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总医院工作实施过程开展经常性监督管理，及时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不断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组建县总医院各阶段工作。

(五) 严肃改革纪律。严格执行县纪委监委出台的《关于严明纪律要求保证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严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对工作领导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及恶意举报、诬告诽谤、制造事端等违法违纪行为立案调查。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顺利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XYDR-2022-01013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湘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着力提升我县公民科学素质，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20号)和《湘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立足协同发展战略，围绕“践行新发展理念、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业”的主题，为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为加快我县“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全县城乡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精神，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让科技工作成为

青少年向往的职业,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经常性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

——提升科学教学水平。全面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教师的支持力度,规范科技教师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扎实推进家庭科学教育,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开办“家长课堂”,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广大家庭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学生科学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

——整合科学教育资源。建设县级科技馆,深入实施馆校合作,鼓励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研学实践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推进“双减”政策落实,广泛组织开展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科学精神宣讲团、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普进校园活动,普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防灾应急、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

——培育科技创新意识。制定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对热爱科学、有科学家潜质的中小學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模型竞赛、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等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學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

——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开发适合农

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组织开展科技体验、研学调查等系列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大讲堂、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加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力度,依托乡村科普教育基地和科学工作室等设施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活动。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人社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二)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农技人员2000人次、高素质农民2600人次以上。

——培育农村新风尚。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各乡镇(街道)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县科协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耕地保护、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世界气象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开展科普助力行动。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建立学会服务站,引进省级学会科技人才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促进农民终身学习,持续更新知识能力,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龙头企业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行动。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围绕打造粮食、鲜椒、藠头、食用菌、大闸蟹、鲈鱼、稻虾产业，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建设科普服务平台。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设施的科普资源配置，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南”优质科普资源，嵌入基层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全覆盖，提升科普能力。广泛利用广播村组通传播科学知识和农技服务信息。开展科普示范县、示范小镇、示范村、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培育示范带头人，达到全县行政村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和科普信息员覆盖率90%以上，推进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林业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党校、气象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开展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实现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工匠精神和职业技能显著提高，聚焦服务全县优势产业，为提升企业发展能级，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推进职业精神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组织劳模工匠进园区企业开展宣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培养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加强科普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

——推进就业教育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

少于2500人次，主动对接园区精准培训一大批产业发展需要岗位技能人才，每年免费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支持各培训机构和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技能培训和直播销售、电子商务、网约配送、社群健康、快递收发等新业态培训。

——提升工人技能。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每年一期举办县级职工职业（行业）技能竞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强校企合作，培养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支持县职业技术学校联合规模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模式，夯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大批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完善产教融合机制。落实产教融合政策，健全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完善促进校企合作机制，健全职业学校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强化职业启蒙和创新创业教育，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在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科学素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内容。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广体局、气象局、团县委、妇联、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开展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

——推进积极老龄观培育行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生活和宣传教育活动中，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大力发展老年协会和老科协，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建设、乡村振兴、青少年教育、社会治理和科学普及中的作用。让老年人做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依托社区科技志愿活动，普及智能手机使用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电信诈骗。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和网上咨询，提高老年人智能手机应用能力，提升老年人应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促进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

——开展健康科普促进行动。深入开展公益科教进社区、公共安全科普宣传、身心健康咨询行动，依托健康教育系统，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通过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

——搭建老年科普服务平台。加强社区科普讲堂、老年学校等平台建设，开发老年健康科普课程，举办健康养老科普讲座，整合各类科技场所、展览馆、科普教育基地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面向老年人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责任分工：由县卫健局、民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县科协、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教育局、文旅广体局、老干服务中心等单位参加）

（五）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重点开展应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教育培训。在科技教育培训中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

论述，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新发展阶段的科学执政素质、履职能力和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红星云、科普中国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公务员录用考核，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和各级干部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县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单位参加）

三、加强重点工程建设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有效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持续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支持科学素质共同体、联合体等发展，打造一批科普产品研发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

——增强科技工作者责任感。推进科普人才队伍工程建设，推进执业规范和多元激励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科普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办法，推动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完善湘阴智库建设，充分发挥顾问专家智囊作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组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县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体局、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推进科普文创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重点扶持先进制造、双碳目标、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科普创作。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等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作品，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示范团队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人物。

——推进科普传播提升计划。推动今日湘阴、湘阴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加科学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自媒体、公众号、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设施的科普资源配置，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南”优质科普资源，嵌入基层党建（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全覆盖，提升科普能力。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工信局牵头；县科协、文旅广体局、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履行综合性科技馆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推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普场馆免费开放。持续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推进县科技场馆建设，推动科技场馆与展览馆和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展馆体系。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科技场馆，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和科普创意园。推动优质展览展品的数字化转化和配套网络资源建设，实现科普资源线上线下双向互动、多渠道传播。支持科技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探索“科普+教育+旅游+产业”科普推广模式，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旅广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业、水利、林业、气象、地震、消防等行业或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探索建立区域或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体、共同体，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到2025年，新认定省市级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15个以上。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单位参加)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各部门、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推进全域科普行动。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农村中学科技室等未成年人科技活动场所,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等科普主题活动,以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工信局、应急管

理局、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人社局、教育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体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列入对乡镇(街道)、部门考核内容,加强实施的督促检查。各单位要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要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本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

(二) 完善机制建设。定期对县纲要办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各相关单位要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保障经费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同时科普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街道)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四)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的成就,宣传实施内容和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 推广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湘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湘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湘阴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阴办发〔2022〕22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县监委会由湘阴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县监委会由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工会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行业专家代表、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代表以及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等组成。设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县监委会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社会保险工作的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社会保险工作的副主任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分管副职代表担任。

第五条 县监委会委员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行业专家代表、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代表以及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担任。

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由经济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或行业协会从已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人员中推选；行业专家代表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湘阴县支行、地方金融服务等部门及县财政、司法部门从会计师和律师代表中选派；县人

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由县人大、县政协推选。

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行业专家代表也可通过自我推荐方式产生。

推选、委派和自我推荐的代表必须符合本章程第七条规定条件，并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方可担任县监委会委员。

第六条 县监委会委员实行委任制，每届任期为五年，连续担任委员最多不超过两届。县监委会委员任期届满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县监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的，按第四、五条规定及时增补。每届任期内，委员的增补和替换经县监委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会议形式或书面函询形式审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县监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能掌握、运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有效监督；
- (二) 热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具有一定的议事协调能力；
- (三)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公道正派，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县监委会纪律；
- (四) 用人单位代表所在的用人单位必须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劳动社保争议、法律纠纷以及其他相关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第八条 县监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监委会免去其委员职务：

- (一) 失去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二) 不履行职责的；
- (三)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 (四)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五) 其他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因素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九条 县监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

县监委会副主任委员为政府职能部门和工会

代表的，由本部门和总工会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配合县监委会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十条 县监委会及其办公室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三章 县监委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第十一条 县监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定期召开县监委会会议，听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基金监督部门情况汇报，掌握和分析社保基金收支、管理、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牵头建立社保基金第三方审计制度，依法按程序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 发现社保基金管理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改正建议；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处理建议；

(四) 对社保经办责任银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社保经办责任银行业务权重、社保基金资源配置和文明单位创建等重要参考；

(五) 牵头组织实施社保基金社会监督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和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流程，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充分发挥举报奖励制度作用；

(六) 落实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社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七) 组建社保基金监督检查专家库，健全社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

(八) 统筹开展社保基金安全法治教育，增强全社会社保基金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保基金监督。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的信心；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县监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县监委会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县监委会的各项决定，草拟县监委会工作计划和报告；拟订县监委会全体会议和主任会议议题；

（二）组织审阅提交县监委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听取社会公众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监督意见；向县监委会提出社会保险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建议；

（三）定期组织县监委会委员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和廉政法制的学习、宣传活动及培训工作；

（四）负责统筹协调县监委会委员的推选（含委派、自荐）、增补和退出工作；负责各成员单位和县监委会成员的联系及重大事项的通报工作；

（五）承办县监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县监委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县监委会委员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与县监委会组织的会议和各项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通过审阅文件、实地观察、与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及其他相关群体进行面谈等，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和考察，发现问题，及时向县监委会反映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关注和听取公众舆论对社会保险工作的建议和批评，并向县监委会反映；

（四）对县监委会重要工作决定或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县监委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出席县监委会的会议，参加县监委会各项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二）接受县监委会的领导，执行县监委会的决定；

（三）保守秘密，遵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县监委会的社

会公信力；

（四）及时收集、反映社会保险工作中的问题；

（五）完成县监委会交办的工作。

第五章 县监委会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县监委会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县监委会全体会议或主任会议，通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重要情况，部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的工作安排，研究协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探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发展趋势，提出改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县监委会全体会议由县监委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县监委会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决定召开县监委会全体会议。县监委会主任会议由县监委会主任委员召集，县监委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

第十七条 县监委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县监委会全体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决议事项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县监委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和委员的变更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监委会召开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发送全体委员，抄送相关政府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条款的修改由县监委会会议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审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县监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XYDR-2022-0101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工业用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等八部委《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方式

（一）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方式。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和用地单位意向等综合确定合理出让年期，实行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差别化的供地方式。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确需超过30年土地使用期

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至35年、40年、45年、50年，但不得超过工业用地出让的法定最高年限50年。

（二）先租后让供地方式。确定一定的利用条件，先行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向政府缴纳租金并进行开发、使用和经营活动，租赁年期内或租赁到期时经评估达到约定土地使用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供地方式。先租后让的土地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三）租让结合供地方式。对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必需用地采用出让方式供应，对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用地等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采用租赁方式供应的供地方式。租让结合中租赁土地的单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条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程序

（一）用地申请。有工业项目用地意向的单

位或个人，应向县高新区提出用地意向申请，自主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供地方式。

（二）供地方案拟定。由县一体化土地开发中心会同县自然资源、发改、环保、贸促会、工信和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市场情况和项目用地意向申请情况等，确定供地方式、出让（租赁）底价以及地块面积、具体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内容，拟定具体的土地供应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组织实施招拍挂。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公开出让（租赁）。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四）签订土地供应合同。

工业用地采用弹性年期出让供应方式的，受让方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

采用先租后让供应方式的，先由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需要转为出让土地的，应向县高新区提出申请，县高新区结合企业履约情况报请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由县一体化土地开发中心形成拟出让土地审批方案，报请县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受让方与出让方按照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出让合同。

采用租让结合供应方式的，由一体化土地开发中心形成拟出让土地审批方案，报请县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租赁部分土地由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出让部分土地由受让方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租金调整的时间间隔和调整方式，受让（承租）方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应达到的投入产出、节能环保、促进就业等土地使用条件，

以及未达到土地使用条件或主动申请退出时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等内容。

采用以上三种供地方式取得土地的，土地受让方都应和高新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五）缴纳土地价款（租金）。受让方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承租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年度或一次性缴纳租金。未按期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赔偿。

（六）办理不动产登记、报建与抵押融资。出让（租赁）土地使用者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登记。租赁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应持原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协议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再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支持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建设、抵押融资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定价机制

（一）最高年限底价确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评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市场价格，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集体决策，综合确定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

（二）弹性供应底价确定。对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进行年期修正，确定弹性供应工业用地的出让（租赁）底价。对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先租后让土地、租让结合中的出让土地，年期修正系数为：

出让年期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年期修正系数	0.26	0.37	0.47	0.57	0.66	0.75	0.83	0.92	1.00

(三) 先租后让价格确定。采取先租后让供应的，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价格进行年期修正后确定，年期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与使用年期的比值，土地出让期间出让价款为最终成交价格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

第五条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供后管理

(一) 建立全周期的工业用地综合管理和考核机制。在工业用地的批、供、用、续期、收回的整个周期里，形成前后衔接的包括土地经济、社会、生态等多种资源属性的综合管理和考核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明确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节能环保、促进就业等约束性指标，由县高新区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作为土地使用条件及监管项目开竣工、投达产、租赁转出让达标评估、低效闲置用地认定、土地使用权续期和退出的直接依据。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项目入园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 续期管理。土地使用权人应最迟于出让期限届满前1年或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县高新区提出使用权续期或租赁转出让的申请，县一体化土地开发中心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考评通过后，由县一体化土地开发中心报请县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准予续期或协议办理租赁转出让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合同，续期使用年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原使用年期，续期价格的确定仍按前述规定执行。考核未通过的，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分别给予出让和租赁土地至多1年和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由土地出让(租)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使用权人未提出续期或租赁转出让申请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由土地出让(租)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 退出管理。因受让方或承租方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经出让(租)方同意后按照约定终止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租赁)价款，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土地使用者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竣工或达到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条件的，可提前30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延期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相关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四) 转让(租)管理。达到法律规定的转让(租)条件后，经出让(租)方同意，工业用地受让(承租)方可办理转让(租)手续。依法转让(租)后的土地使用年期为土地出让(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剩余年期。剩余年期到期后，新的受让(承租)方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续期。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应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在土地租赁期间不得办理转租。

XYDR-2022-01017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园区行政审批效率，增强园区发展动力活力，引领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园区赋权工作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坚持“一园一策，应放尽放”，通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赋权事项依法依规赋予到位，持续打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不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赋权原则

（一）坚持应赋尽赋。坚持“应赋尽赋”原则，

坚持把赋权作为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的重要举措，原则上法律法规未禁止、国家部委未限制，《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内的行政职权均应主动赋予，把高新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各项行政审批及管理权限赋足赋到位，在县级权限内给予高新区最大限度的支持。

（二）确保应领尽领。按照“应领尽领”原则，高新区主动认领赋权事项，科学制定承接方案，认真做好认领事项的各项承接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做得好，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对确实因条件不具备、无法承接或承接后难以保障正常运转的，原则上应采取服务前移的方式转移到高新区或设立“园区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园区帮代办窗口”，实现“园区事集中办”“园区事帮代办”。

三、赋权方式

根据《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此次向高新区赋权 139 项，分别采取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审批直报四种形式进行。

（一）直接赋权事项。此次赋权高新区直接审批事项 8 项，由高新区管委会按目录接收，承担审批职责，直接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审批事项按月转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委托行使事项。此次委托高新区的审批事项共 57 项，对委托行使事项，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承担审批职责，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审批事项按月转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可高新区管委会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采取“见章盖章”方式行使职权。

（三）服务前移事项。此次服务前移审批事项 63 项，涉及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园区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事项办理工作，采取高新区牵头领办、政务服务中心协调流转、职能部门专人办理的行政审批运行模式。

（四）审批直报事项。此次赋权审批直报事项 11 项，由高新区负责直报事项受理并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审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高新区工作，“见章盖章”后向省市主管部门报批。

四、主要任务

具体赋权事宜由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审改办”）牵头开展，县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一）严格进行赋权。各相关赋权部门对照《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项目目录清单》（附件 1），按照“成熟一个、赋权一个”的原则，完善赋权方案，制定赋权措施，认真做好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依法依规赋权到位，并与高新区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附件 2）。今后，高新区对赋权清单未覆盖的事项提出赋权需求时，

坚持全链条闭环审批服务理念，分类进行梳理，明确赋权方式，作为特色赋权事项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赋予，同时报县审改办备案。

（二）优化审批流程。高新区围绕“一件事一次办”的目标，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全面开展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减证便民，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推进事项线下和线上同质办理。线下，所有赋权事项进驻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线上，所有赋权事项进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行“一网通办”。同时，坚决做到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不断完善窗口办、网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就近办、帮代办等多元化办事格局，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三）加强指导服务。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对赋权事项运行的指导服务，帮助高新区做好事项的承接运行，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主动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工作如期顺利进行；高新区依法依规承担承接事项职责，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

（四）完善配套举措。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对直接赋权的事项，高新区可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行使事项，由高新区先审批把关盖章，其他县直单位采取“见章盖章”方式行使权力，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同时，积极探索推行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和综合执法大队，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

（五）明确责任划分。根据权责一致、审管分离的原则，高新区负责审批的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实时提供审批事项的相关信息。各部门对高新区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责任，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

中事后监管。部门与高新区签订的赋权事项交接书，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确保不缺位、不越位。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集中开展向高新区赋权工作是深化“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重要要求，是助推高新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人员专门抓，确保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明确赋权责任。各赋权职能部门按照赋权事项和赋权形式与高新区做好工作对接，在端口开放、系统对接、人员培训、审管联动和事

中事后监管执法等方面做到有效衔接，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确保赋权事项依法依规审批。高新区管委会要安排专人负责承接赋权事项，既要保证其有序运行，又要承担起相关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审改办要对赋权工作的承接和运行进行重点跟踪。高新区管委会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开权力事项、行权依据、行权标准、承诺期限、收费依据等信息，并适时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赋权事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审批过程中出现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湘阴县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统筹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层次清晰、结构科学、方便可及、分工合理、协调合作的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就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聚焦

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卫生资源，完善乡村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构建职能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转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目标任务

利用4年左右时间，在全县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不断改善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硬件，建设高素质医疗卫生队伍，提升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达到省定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推进乡镇中心卫生院、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逐步落实基层首诊制度，有效解决好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到2025年，全县医疗卫生资源数量更加适宜，

配置更趋合理，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为优化。建成与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满足广大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

三、主要内容

(一) 科学合理规划。

整合县域内医疗资源，加强医疗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形成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打造以县级医院为主体、乡镇卫生院为基础、村卫生室为延伸的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医共体。依托县人民医院建立湘阴县总医院，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公益、创新机制，资源下沉、提升能力，便民惠民、群众受益”的原则，对现有规模不达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提质改造，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和层次。

(二) 明确功能定位与建设标准。

1. 县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县人民医院按国家三级医院标准建设全县唯一综合医院，以急危重症、疑难病诊治、县域会诊为中心，重点发展重症医学、心脑血管科、肿瘤、急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传染科、血液疾病等学科、形成区域综合医疗中心、体检中心、120急救中心，进一步打造3-5个省级重点学科。在现有800张床位的基础上，再新增450张床位。

县中医院按国家二级医院标准建设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为特色的中医医院，重点发展治未病科、针灸理疗科、康复科、老年病科、中医骨伤科、皮肤科、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肛肠科等中医特色和医养结合学科。在现有226张床位的基础上，增加至500张以上床位。

县妇女儿童医院（县妇保院）按国家二级医院标准建设成全县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和生殖健康为特色的专科医院，重点发展婚前医学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儿童生长发育专科、儿童认

知心理专科、儿童五官专科、儿童营养专科、新生儿、新生儿保健与疾病筛查、脑瘫康复专科、妇科、妇科内分泌、不孕不育、生殖医学等学科。按规划设置140张床位。

县第三人民医院按国家二级医院标准建设为全县血防专科医院，重点发展结核病科、泌尿微创外科、呼吸内科，并作为县域肝病防治医学中心打造。设置床位260张。

县康复医院按国家二级医院标准建设，重点发展精神疾病科、康复医学科。设置床位数630张，规划新增用于特困供养床位100张。

2. 乡镇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按照乡镇范围设置，按照《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床位规模应根据其功能任务、健康需求、服务人口数量、地理位置、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2张床位，建筑面积按标准核定。设备配备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相应条款执行。中心乡镇卫生院应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100种常见病、多发病；一般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75种常见病、多发病。重点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中医药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传染病防治、二级以下常规手术、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康复理疗、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馆建设。按要求加强预防接种、妇幼健康能力建设，并达到规定标准。

3. 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常住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医疗点；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立村卫生室，人口500人以下且步行不超过15分钟的相邻行政村，原则上可联合设置1所村卫生室。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要规范名称、统一标识标牌。村卫生室的命名原则：乡镇名+行政村名+卫生室。如一个行政村设立多个村卫生室，可在村卫生室名称前增加识别名。村卫生室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合理设置村医生岗位。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现状

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原则上每两千服务人口设置 1 个乡村医生岗位，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

（三）分类分批建设。

县人民医院：争取国家专项债项目，适时实施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新建一栋住院综合楼，建设输液配送中心、胃肠镜检查治疗中心、重症 ICU 中心、肿瘤中心。

县中医院：在 2023 年 1 月完成整体搬迁。

县妇女儿童医院（县妇保院）：按照二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医疗综合楼、保健行政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和月子中心，在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

第三人民医院：按照血吸虫病治疗中心建设，通过国家项目支持完成门诊及医技楼改造（已完成）。

县康复医院：积极申报国家专项债项目适时提质改造门诊大楼。

乡镇卫生院：2023 年 10 月完成南湖洲镇、新泉镇、岭北镇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金龙镇（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完成文星街道社区卫生院提质改造；鹤龙湖镇（中心）卫生院要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升级为二级医院，并根据已申报项目新建一栋住院楼；东塘镇（中心）卫生院要积极申报项目，在 2024 年 6 月底完成提质改造工程。湘滨镇（中心）卫生院、静河镇卫生院、石塘镇卫生院要积极申报 2023 年医养结合项目，力争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提质改造；长康、樟树、六塘、三塘、袁家铺等五家建制卫生院要规划在 2025 年前利用国家项目资金、财政投入和医保结余资金完成标准化建设。

村卫生室：严格按标准化建设要求完成基本建设、设备和合格村医配备。到 2025 年要实现全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县域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大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数字信息化装备投入，打造智慧医疗信息化系统，做到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HIS 系统、

药品进销存信息化、检查结果互认、线上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村延伸，实现住院、门诊与医保联网结算，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数据互通共享、家庭医生签约信息化管理。

（四）实行统一管理。

1. 统一人员管理。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要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通过内部挖潜、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外送培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医卫人员专业能力。推行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通过简化审批手续、精简办事流程，进一步扩大医院用人自主权。待各医院及科室资源整合后，按政策核定编制和编外用工员额，优化岗位设置及职称评定。加大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在职称评定中对编内编外人员同等对待，通过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争取职称评定晋升指标，进一步激活医卫人员干事创业活力。要以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的正式编制总量为基数，对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行全员聘用、竞争上岗。本着高效、统一、精简的原则，按需设岗，做到岗位职责明确、权责明晰、聘用条件合理。

村医生按照统一标准、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的原则，实行劳务派遣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统一财务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财务管理，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不得截留挪用；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核清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购买的设备、办公用品等，建立固定资产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医疗机构的账目及收费情况。制定各医疗机构长效运行保障政策，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财务管理培训和业务监管。村医生收入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 统一药械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根据临床需要的药品、耗材限价带

量统一采购，由组建后的总医院统一采购、配送。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管理，严禁从非法渠道购进。完善各级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乡镇卫生院对村医生定期开展合理用药培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4. 统一业务管理。根据疾病的发病率以及县、乡镇、村医疗机构之间服务能力的差异以及手术分级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常见病、多发病以及一类手术主要由乡镇（中心）卫生院诊疗，县级二级医院重点开展二、三级手术和急诊及重大疾病诊治。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合理安排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医疗安全制度，按要求完善各种医疗登记。

5. 统一村医准入退出管理。对现任村医生按统一标准择优聘任，聘用的村医生须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等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在规定的范围内执业。新申请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考试合格。结合村医生队伍现状，在保证服务需要和队伍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高职（专科）院校培养等途径，不断优化村医生学历和年龄结构，逐步将乡村医生数量调整到合理结构和规模。出台村医管理办法，建立村医生到龄退出和考核不合格退出机制。

6. 统一绩效考核。制定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医生绩效考核办法。以健康管护质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为重点，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对医务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医务人员执业注册、签约续聘、待遇发放的重要依据，合理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使其绩效收入部分占总收入部分比例不低于 60%，切实调

动医务人员做好健康服务、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医务人员全面履行职责。

（五）提高县、乡、村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1. 强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各公立医疗机构要结合功能定位，加强与省、市级三甲医院组建紧密型医联体，创新发展医联体运行模式，积极引入优质医疗资源，做大做强特色门诊、特色专科，切实提升医疗临床能力、卫生服务能力。

2. 落实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强医联体建设，不断培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以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为依托，推动建立医师定期服务基层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为农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完善县乡村医师“一对一”精准帮扶制度，建立完善县乡医师挂职制度，结合乡镇卫生院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扶持建设特色科室，要给予人才、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建立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方便农村居民就近就医。

3. 开展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依托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糖尿病和高血压培训等项目，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县级公立医院要打造一支优秀师资队伍，培养一批优秀基层卫生人才，提升乡镇、村卫生机构整体服务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村医生参加有中央资金支持或市县自行组织的全科医生培训。

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争取中央财政投入，支持基层中医药发展。县中医院要落实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以湖南湘杏医学院为依托，定期组织中医药人员培养，以省中医附属一医院与县中医院紧密型医联体为契机，认真搞好传、帮、带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力度，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中医药服务。

5. 加强乡镇、村医师调配使用。全县范围内要合理使用本土化培养村医。因村医到龄、考核

不合格或主动退出等因素致使村卫生室出现“岗位”空缺，优先调剂本土化培养村医到“村医空白点”村卫生室执业；仍不能够满足需求，实施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到村卫生室进行巡诊，逐步解决“看病难”问题，实现“小病不出村”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标准化建设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六项投入”，建立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机制，使各级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得到有效保障。

（二）落实人才政策保障。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对口帮扶力度，持续落实乡镇、村医生本土化培养政策，要组建由医疗专家、技术骨干等组成的医疗和管理团队，形成传帮带的培养模式，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促进优势资源下沉，形成规范有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同时，面向村级卫生室及时推广常见病、多发病统一的诊疗和操作规范，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医管委负责统筹

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办公室设置在县卫健局。县医管委要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县医管委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目标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二）强化部门联动。县医管委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在政策衔接、工作导向上保持协调一致；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打破政策壁垒，凝聚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评价。将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纳入医改年度考核，联合开展专项督导，进行总医院内部排名通报。总医院要建立督导、通报、评价和考核机制，县医管委要加强日常工作督导，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点对点提出整改和推进措施，确保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途径，做好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展现改革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让广大医务人员增强信心，凝聚共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改革，全面营造县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XYDR-2022-01015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	县发改局	节能审查	县发改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	
3	县发改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399号)	
5	县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7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县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县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6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县交警大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2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5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30	县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	县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县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县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县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县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8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9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0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2	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3	县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4	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5	县民政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47	县教育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8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9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0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51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2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3	县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4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5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64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5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66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9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0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71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政府办文件

72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县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3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县分局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4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6	县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7	县城管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	县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80	县城管执法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81	县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县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3	县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84	县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县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6	县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县城管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88	县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	县城管执法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90	县城管执法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91	县城管执法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9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3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4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5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6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9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8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9	县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3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4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1	县交通运输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政府办文件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4	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17	县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9	县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1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2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2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7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县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9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0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1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2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3	县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4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5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36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8	县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9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40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41	县自然资源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政府办文件

156	县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157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册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5	县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6	县商务粮食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县商务粮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7	县文旅广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8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9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0	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72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73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7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5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76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177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8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179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0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81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2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3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84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县卫健局	义诊活动备案	县卫健局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186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87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89	县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90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1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92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3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4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5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196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7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9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0	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1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2	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3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4	县文旅广体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5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06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07	县文旅广体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8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09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0	县文旅广体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11	县文旅广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12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13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4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215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216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17	县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8	县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9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0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1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2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3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2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8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9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30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3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3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3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3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3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3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县政府办文件

237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38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3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0	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	
241	县林业局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	
242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43	县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244	县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45	县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46	县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47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48	县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49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5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1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2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3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4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5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6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7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59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60	县发改局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61	县发改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62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63	县教育局	校车运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市湘阴县分公司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市湘阴县分公司	《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265	县交警大队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门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266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67	县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268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69	县城管执法局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270	县住建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	
271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前移、撤销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72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旅客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7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74	县水利局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75	县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276	县文旅广体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277	县卫健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县卫健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78	县卫健局	再生育许可	县卫健局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79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县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80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许可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281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	
282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3	县工信局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县工信局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284	县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85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	
286	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	
287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88	县林业局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县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	
289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猎采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90	县林业局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91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92	县住建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293	县住建局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94	县住建局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95	县住建局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296	县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97	县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98	县农业农村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7号)	
29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十八条	
300	县民政局	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456号)	
301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各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XYDR-2022-0101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县级储备粮包括县级储备原粮和县级储备成品粮。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县级储

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商务粮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由省人民

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县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改局、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县级储备粮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杂粮和食用植物油。稻谷等口粮（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不低于7天城镇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并下达，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抄送县发改局。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县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根据库存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抄送县发改局。

县商务粮食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县农发行对本级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县商务粮食局报送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和县农发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市、

县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县人民政府、县商务粮食局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发行县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县商务粮食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商务粮食局；

(七) 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 (四) 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 (五)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商务粮食局应当组织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

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商务粮食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质量检验和出库质量检验由县商务粮食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

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具体参照《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办法》（湘粮产〔2021〕114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优质稻为1年，县级成品粮在存储保质期内，一年轮换早米不少于2次，优质中晚米不少于3次，进口大米不少于一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商务粮食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依据县商务粮食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的《湘阴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商务粮食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改局、商务粮食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改局、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县商务粮食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商务粮食局的验收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粮食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轮换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县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轮换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县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县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县商务粮食局研究制定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商务粮食局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商务粮食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县商务粮食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县商务粮食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

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商务粮食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商务粮食局依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湘阴政办发〔2020〕45号)同时废止。

XYDR-2022-0101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范围内纳入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普通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包括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普通省道是指按农村公路标准建设、养护的

连接省内各城市或国道与国道间的公路。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

农村公路不包括：村内街巷、农田间的机耕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

农村公路建设按“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分级管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对农村公

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和促进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按要求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实施，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及线路上的桥梁建设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可以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和“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村道建设。

第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负总责。项目业主应当具备建设项目相应的管理和技术能力。

鼓励选择专业化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区分按省、市有关要求执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适当简化建设程序。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职责，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

鼓励委托具有公路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创建品质工程。

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鼓励采用设计、施工和验收后一定时期养护工作合并实施的“建养一体化”模式。

第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七公开”制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补助政

策、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信息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规划与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道、省道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不同时期国省确定的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县农村公路五年建设规划。

凡列入省级农村公路五年规划的项目和县交通运输局下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均视同其可行性研究已获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实行年度定期滚动管理、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库规模的管理模式。县级项目库可在省市规划建设规模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扩大规模进行项目储（预）备。

第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统计范围的项目，参照省级项目库模式，开展县级项目库建设。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省级规划规模和省确定的建库比例，按照规划原则、目标任务综合分析乡镇需求后，梳理项目轨迹、点位、电子地图等基础数据，建立电子规划项目库，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公路事务中心审查。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县交通运输局要求，分类别向县交通运输局申报规划项目。县交通运输局技术人员集中审查乡镇申报的项目后，按省市要求和“轻重缓急”原则建立县级项目库。

第十五条 项目库年度定期滚动管理。每年8月份，各乡镇可结合项目实际、当地财政支持情况等，申请对已入库项目在一定规模范围内进行调整，年度项目库调整规模原则上不应超过规划规模的10%，且应按建设规模“进一出一”的原则滚动调整。

项目库调整程序与建库流程一致。对不符合规划滚动调整原则的项目不予进入项目库。

第三章 年度计划与目标

第十六条 未纳入省级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年度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程序。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统筹考虑财政投入、五年规划投资、建设规模任务、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以及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新开工、完工项目情况，在建项目进度）等情况，会同县财政等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申报下一年度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每年8月底前，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预安排计划的项目推进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执行项目的计划备案申请。

第四章 资金与以奖代补程序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国省对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相关规定，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建设模式。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按照县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年度计划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省补助资金安排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制定的国省补助标准。我县农村公路项目奖补标准按县交通运输局参照省市文件以及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的奖补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资金需求及国省补助资金来源情况，采取先按一定比例预拨、经“以奖代补”考核后核（清）算的方式，分批下达农村公路国省补助资金（投入）计划，县财政局对应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在每年

12月底前对各乡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拨付奖补资金，并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据职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农村公路建设国省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咨询、审查、管理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增加农民负担，不得损害农民利益，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不得强行让农民出工、备料。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征地拆迁款。

第五章 建设标准和设计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国省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

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村公路设计时可以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休息区、观景台。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进行。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由县交通运输

局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批。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农村公路勘察、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并在交工验收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或扩建，减少征地拆迁和土地占用。桥涵等构筑物宜采用施工简便、经济适用、适合养护的形式，提倡采用标准跨径。路面应当选择能够就地取材、易于施工、有利于后期养护的结构。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沿线地质调查勘测和老路结构技术评价，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开展设计。对于交通需求不大、地形地质复杂的路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县交通运输局可经过专题论证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后，对局部受限路段可适当调整建设标准，但应进一步强化受限路段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车安全。对于老路改造或者加宽项目、特殊地质和水文条件的路基和桥涵结构、地质地形限制路段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应当加强有针对性的设计，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第六章 建设施工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施工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应进行公开招标，400 万元以内的施工项目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施工单位。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单独招标，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相同时，可以多个

项目一并招标。

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对项目造价进行评审时，应根据市场运行规律、遵循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要征地拆迁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鼓励村委会、村民小组集体研究调整处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单位同意后按程序进行变更。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批。

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依照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危桥改造工程由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统一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

第四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工程月报告制度。各乡镇每月 25 日通过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表格，将工程进度数据上报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第七章 质量安全

第四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坚持政府

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以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为目标，打造品质工程。

第四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业主对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负总责，应当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加强对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第四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项目业主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条款，并签订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四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农村公路勘察、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并在交工验收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农村公路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技术交底和岗位培训，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农村公路施工质量

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按要求开展质量评定工作，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向项目业主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代建的，可由代建单位组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监理组，履行监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全面履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主体责任，贯彻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工作要点，落实责任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规范从业单位质量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组织项目验收。

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

第五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可采用巡视检查、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和双随机等方式，重点加强对从业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从业单位关键人及关键设备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安全耐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指标、试验检测工作、工程档案管理等抽检抽查。

第五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2至3年，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1至2年，具体期限由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可以从建设项目资金中预留或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预留或者缴纳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保修期限届满且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返还施工单位。

第五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国家及我

省相关规定，建立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制度体系，组织项目业主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评价，并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评价结果报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五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质量检测工作，通过组建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抽检，强化实体质量的检测。

第五十五条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组织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对群众质量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将群众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第五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十七条 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对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钢筋加工等推行工厂化管理，提高建设质量。

第五十八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实行首件工程制。

施工单位应当通过首件工程，完善施工工艺，确定施工技术参数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技术要点交底应当覆盖到一线作业人员。

第五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按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档案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

第八章 工程验收

第六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开展验收。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六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竣工验收。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由市级、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结果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时，验收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组织质量鉴定检测，核定工程量。

第六十三条 农村公路工程验收的质量检测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完成。

第六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交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六十五条 农村公路新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并移交管理养护单位。

第六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等资料，应当按照档案验收的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合格后，县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和施工资料归档工作，并逐级汇总上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安防工程、危旧桥梁改造，县级规划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参照执行。按照干线公路模式建设的重要农村经济干线按干线公路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 工作方案

为积极应对持续干旱以及可能发生极寒冰冻等极端气候，超前做好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充分考虑和预判极端气候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冲击，充分考虑极端气候与疫情防控、能源保供等多因素叠加造成的极端情形，充分考虑极端气候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问题。超前谋划、未雨绸缪，做好应对预案，做好工作准备，确保在极端气候条件下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运转，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保障饮用水安全。

1.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着眼长远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管网延伸、补充水源、打水源地井等工程措施和拉水送水等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城发集团，各乡镇街道）

2. 做好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制定城市自来水厂取水安全预案，主动摸清形势，及时跟踪湘江水位和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掌握旱情动态信息。根据气象变化及供水需求，综合研判供水形势，24小时紧密监控各城区供水区域压力点数据，及时调压平衡，确保供水管网安全运行。启用在建水厂（湘江水厂）对城南片区应急供水，缓解城区供水压力。加强取水口监测，实时掌握运行情况，统筹湘江上下游、左右岸取水用水，确保城市供

水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水利局、自来水公司）

（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 制定全县有序用水预案。按照饮水优先、重大国计民生产业优先的原则，分区域、分行业制定有序用水预案。（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 科学抓好水库调度。按照特殊时段优先饮水安全、优先生态用水的原则，优化水库功能设置，科学调度，合理储水蓄水、有序用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 做好中水回用。加强对县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调度，做好雨污管网排查、清堵、清淤等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排水管网、泵站正常运转。强化污水处理工艺和中水回用利用率，在工业、农业、市政等领域增加中水回用比重，确保水资源优先保民生、保饮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加强对降水云水条件的研判，支持有条件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1. 组织好冬季农作物播种。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种植大户的巡回技术指导服务，重点做好油菜移栽扫尾、抗旱保苗、追肥壮苗工作，抓好蔬菜田间管理，加大抗旱作物推广力度，扩大冬马铃薯种植面积，及时做好受旱灾影响的蔬菜补种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 做好农业防雪抗冻。及时启动农业防雪防冻减灾工作预案，指导提前做好在田作物清沟排渍、果树防冻、农业设施加固，落实灾后恢复生产管理技术措施。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安全隐患排查和疫情巡查，指导落实防寒保暖措施，备足饲料，提高畜禽饮水质量，保证保温防冻设施安全有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 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监测帮扶，防止因灾返贫致贫。（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4. 加快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冬春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加快重点水源、灌溉渠系、

田间工程、山塘水坝清淤、农村河道整治等项目建设。迅速完成赛美、洋沙湖 2 个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改造配套工程，提高水利用系数，确保农田水利灌溉。统筹使用中央、省、市资金，采购一批抗旱设备，维修及新建机埠机台，清淤渠道和修缮塘坝，提升抗旱保灌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工业生产有序。

1. 保障重点行业用水。加强工业用水的精细化管理，在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前提下，保障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用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

2. 加强高耗水行业调节。引导建材、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立特殊时期节约用水机制，合理有序安排生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水利局）

3. 做好极端气候下工业企业服务保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大宗物资储备与运输，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准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五）保障交通通信通畅。

1. 有序引导交通流向。航道水位下降时，做好重点企业运输需求摸排，统筹推进水转公工作，避免运力挤兑。（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 保障航运安全。做好通航预案，维护枯水季节湘江、资江干线秩序，防止船舶积压引起碍航、堵航事件发生，保障航道畅通及船舶航行安全。督导航船合理配载，重点强化芦林潭、文泾滩水域监管，及时发布通航信息，防止船舶搁浅堵塞航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情况下交通应急预案。提前谋划好交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超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储备，铲冰除雪机械设备的预订。及时做好 G536、G240、S101 等干线、桥梁的积雪、结冰清除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预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各乡镇街道）

4. 保障通信安全。组织电信企业加强通信基础设施检修维护,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防灾减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六)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1. 做好电力迎峰度冬。完善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方案,加大外电引进力度。根据天气情况,统筹预判光伏、垃圾焚烧发电出力情况,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坚持梯次用电、节约优先,完善负荷管理方案,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供电公司)

2. 保障电网安全。做好输电线路覆冰监测预警,做好融冰保电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保障高压电网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安全稳定运行。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对供电线路的损坏。(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3. 做好天然气储备。开展供需形势摸底调查,特别是居民生活用气和民生重点企业用气情况,切实加强协调保障,排查解决用气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民生用气供应充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七)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做好水库和河道生态补水。加强水资源调度,制定生态补水水量调度方案,做好补水水源单位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 防范地表水污染物浓度超标风险。加强对横岭湖、虞公庙、临资口、乌龙嘴、屈原湘江取水口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重点强化涉水排污企业及规模养殖的执法监管,及时清理打捞河道垃圾,保持河道清洁并科学安排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产,避免集中排放引发的水体污染物超标。(责任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工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河长办)

3. 防范蓝藻水华问题。加强国省控断面和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巡查和监测,发现蓝藻水华现象及时采取打捞、使用药剂等措施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乡镇街道)

4. 防范持续干旱引发鼠害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防控物资,提前防范干旱后洞庭湖区东方田鼠灾害。严防干旱期林业虫害爆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5. 防范空气污染物超标风险。加强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并强化对涉气企业、城区餐饮门店、施工场地、生物质禁烧的监管,从源头上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责任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八) 防范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

1. 做好森林防火灭火。严格落实《湖南省封山禁火令》,进一步强化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增强操作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

2. 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长时间干旱后遇强降雨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九) 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力保障

1. 整合应急救援力量。整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民兵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以及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县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演练,提高应对极端气候能力。县卫健局负责做好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度。(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2.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做好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配备帐篷、棉衣棉被、雨鞋雨衣、铁锹铁镐、防滑链等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生产企业、大型商超等饮用水、食品、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储备。加强汽油、柴油储备。(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商务粮食局)

3. 加强医疗救护准备。加强应对极端气候情

况下的医疗保障能力,针对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火灾、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影响,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1.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稳供。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跨地区调运、动用储备、增加生产等多种手段,增加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3. 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加强极端气候情况下市场价格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帮扶。对因极端天气、因疫、因灾造成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烈军属、特困人员、残疾人、失独家庭、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严格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及时发现并解决困难群众在面对极端大气期间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做好“救急难”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退役军人局、残联、卫健局)

(十一)做好极端气候下的疫情防控。

1. 强化重点场所运行保障。确保极端气候情况下定点收治医院等重点场所用水、用电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供电公司)

2.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情况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前预判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核酸集中检测、流调溯源、病人收治等不利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二)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1. 持续提高极端气候监测预警的精准度。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提高气象、地质灾害等监测能力。加强极端气候对各行各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应

急管理局)

2. 持续提升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和效果。及时滚动发布极端天气、气候预报预警信息,并加强部门间互通共享。健全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体系,持续拓展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搜集更新各级防汛责任人、气象信息员信息,并录入“12379”预警发布系统,利用“村村响”广播,确保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到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十三)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1. 加大节约用水、森林防火等宣传力度。广泛科普节约用水、森林防火知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和防火意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林业局)

2. 强化舆论引导。对于极端天气引发的重大灾害,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健全政府与社会沟通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反映的情况。密切关注舆情,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营造全社会合力应对极端气候和共同做好防灾减灾的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握应对极端气候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坚持考虑在前、谋划在前,充分预估可能出现的情形,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做好打持久战、攻坚战准备,全面提升应对极端气候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任务部署安排,相应建立应对极端气候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督查机制。按照责任分工，围绕工作预案、监测预警、预防准备、优化调度、物资储备、处置救援、灾后恢复等环节，促推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相关人员专职专责，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建立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定期报告、调度制度。

（四）加强督查督办。将应对极端气候对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稳增长工作部署，加大对经济稳增长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意识，落实督导责任，对各类问题全程跟踪问效，及时传导压力，倒逼各项工作任务扎实落实，推动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梁军同志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欢同志任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欧阳慧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黎聪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周崑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易承志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

蔡梦醒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范岳同志任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田豆豆同志任县供销社副主任；

徐刚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黄光辉同志任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张浩同志任县教育局总督学；

柳峰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兼），免去其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黄金魁同志任县政府优化办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黄炎春同志任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华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东照同志任县发改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兼）职务；

熊德山同志县移民局总工程师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杨岳章同志任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金电波同志任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邹颖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肖展同志任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副主任职务；

杨永明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其县电大校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黎业勤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其县左宗棠中学副校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黄秋华同志任县开放大学校长，免去其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陈宪同志任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建伟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正伟同志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汤青山同志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杨建军同志县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